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海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79,213,9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	指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友诚科技	指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博	指	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宝安新材料	指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宝航	指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金高新	指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TELLAR 公司	指	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
黑龙江交投集团	指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四川贝特瑞	指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一发展	指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国发建富	指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云柏医药	指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达	指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通公司	指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级法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安公司	指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桦盈实业	指	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
古马岭金矿	指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宝安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B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8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3 号宝安大厦二楼”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电子信箱	zgba jt@163.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李哲、张晓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 jt@163.net	zgba jt@163.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团董事局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1 年 6 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994 年 1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烟、酒，不含其

	<p>他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 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 经营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1997 年 1 月, 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兴办工业, 引进三来一补; 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 房地产开发, 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 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2014 年 8 月, 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 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自 1996 年起, 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逐年披露了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从 2002 年起,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中富安公司持股 11.64%, 宝投资公司持股 11.15%。2008 年 5 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后, 富安公司、宝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8.34%、6.95%。自 2009 年起,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怡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1,998,720,906.66	17,553,419,112.71	82.29%	10,593,850,77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580,360.59	1,035,599,088.75	11.68%	661,761,4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810,615.67	387,441,388.95	75.72%	-216,150,1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476,146.61	-279,272,690.50	204.01%	655,142,16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4	0.4015	11.68%	0.2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84	0.4015	11.68%	0.2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9%	13.90%	-0.41%	10.7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52,293,310,406.08	37,073,195,202.73	41.05%	31,856,615,6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33,813,548.67	8,000,289,198.35	14.17%	6,921,863,094.1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3,423,572.87	7,827,984,516.68	8,968,183,216.76	9,519,129,6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34,224.14	258,061,618.53	152,340,142.25	581,044,3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96,071.60	227,976,945.86	149,966,728.70	101,470,8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78,022.77	256,021,068.77	-9,997,120.04	518,530,220.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519,981.22	619,543,464.84	512,576,75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215,332,383.45	196,703,066.94	195,819,661.45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6,771.24	11,563,010.39	11,542,855.00	
债务重组损益	20,384,250.83	-5,841,607.02	-8,375,123.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957,055.86	91,636,064.82	565,145,91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691,013.62	24,308,72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8,366.37	43,609,997.70	16,615,53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584,603.08	189,256,629.28	224,531,07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255,474.59	144,108,394.69	190,882,903.40	
合计	475,769,744.92	648,157,699.80	877,911,61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一）高新技术产业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突破的产业，承担着中国实现产业升级的重任，在“十四五”以及更为长远的周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的新支柱。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2022年6月，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到“力争到2030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科技支撑单位周转量能耗强度和铁路综合能耗强度持续下降。”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

本集团的高新技术产业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精密制造和军工领域，从技术与市场两大维度，持续深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精密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提升新材料技术、实现进口替代、减少碳排放等方面不断增强经营能力，持续开发新技术，增加新动能，构建新优势。本集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与国家战略相吻合，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生物医药行业情况

生物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生保健意识与消费能力不断加强，生物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保健等消费领域的需求与日俱增，生物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2022年2月，工信部和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我国将进一步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着力推动建立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2023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随着医药卫生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各项政策密集出台，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与机遇并存。本集团生物医药板块将秉持稳健而进取的原则，利用现有技术、品牌、渠道等优势开发功能性大健康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升级，实现资源价值的延伸增值。

（三）房地产行业情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2022 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需求收缩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房企资金承压，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央和各部委频繁释放积极信号。2022 年 11 月，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提出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和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等六大方面十六条措施。202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要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随着各地全面落实因城施策，房地产行业在防风险、融资、项目并购等方面将获得相关政策的支持，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企稳恢复。本集团将进一步“去库存、促销售”，提升房地产经营效率，改善经营效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制造及军工等领域。

本集团旗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贝特瑞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石墨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是全球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数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旗下国际精密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聚焦研发、生产和销售超高精密金属零部件及其延伸业务领域，产品涵盖汽车核心部件、精密液压元件、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等；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友诚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领域的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连接器、电源连接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等相关领域；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大地和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其所生产的电机、控制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配物流车、环卫车、工程机械、高端电摩、乘用车等领域。此外，本集团还控股有军用车载通讯设备、军用模拟训练系统、北斗技术和雷达电子对抗技术等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企业武汉华博，汽车尾气净化器及民用空气净化类产品生产企业江西宝安新材料，航天航空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件生产企业北京宝航等企业。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主要涉及药品生产经营、医院诊疗服务、有机农业等领域。

本集团旗下沪市主板上市公司马应龙是拥有四百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医疗服务等，为肛肠治痔领域优势品牌；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绿金高新主要产品为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和生物饲料，是一家集原药生产、生物农药、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生物饲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涉足房地产行业已超过三十年，开发设计的“江南系列”产品拥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目前本集团在广东、海南、天津、湖北、山东、新疆等地区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集团其他产业主要涉及投融资、矿产资源采选等领域，分别通过本集团参股或控股的专业公司运营管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过四十年发展，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初步具备控股型企业的资本保障能力，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控制能力，跨产业运作的协同组织能力，以及相关资源的整合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相关子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战略的核心范围或扶持范围，特别是以新材料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有着一一定的规模和产业基础，具备较大的行业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部件、精密制造、军工行业产业链协同优势。

在产业运营上，已具备较合理的产业集团架构和较优良的产业资源基础，已拥有部分优势企业资源和产品资源，在部分细分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在细分市场上有竞争优势与品牌影响力。其中集团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链构筑完整，市场份额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并借助优势向锂电相关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集团的马应龙作为拥有四百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具有明显的品牌影响力，其在做强核心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资本运营上，本集团高度重视资产证券化工作，已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子集团）运营平台的构建，形成专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专业能力，具备产业链延伸及产业扩张的基础。目前除了本集团已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外，下属子公司马应龙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际精密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也在 2021 年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企业，另外还有友诚科技、大地和和绿金高新在新三板挂牌；通过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有效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在投资模式上，搭建了多产业、多层面、多形式的投资平台，在战略并购、风险投资、财务投资方面均积累了较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和能力。

在经营管理上，本集团坚持以纲领性文件《宝安宪章》为指导，已形成“加减法”、“三力系统”、“标杆管理”、“四定”模式、精益制造、人单合一等比较完善的管理工具、理论体系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输出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度，在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和国内面临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情况下，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迎难而上，沉着应对，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集团产业结构不断完善，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不断增强，产业经营规模和业绩实现增长，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经营效益显著，但企业发展仍不均衡，部分企业仍未能摆脱经营困难、效益不佳的局面。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3,203,28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4%；营业成本 2,561,788.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80%；销售费用 111,712.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8%；管理费用 134,25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2%；财务费用 45,29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58.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81.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72%。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产业地位明显增强，较好地把握了行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752,271.19 万元，同比增长 127.76%；实现利润总额 260,059.74 万元，同比增长 58.07%。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贝特瑞强化供应链管理，通过技改提升现有产能，同时新建产能逐步释放，确保持续稳定供应；继续加快布局生产基地及产能建设，分别与大理白族自治州政府、祥云县政府，深圳光明区政府签署协议投资建设项目产业基地；与中伟

股份就前驱体产品开发、供应，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及产能布局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与 STELLAR 公司合资建设印尼基地；与黑龙江交投集团开展负极材料深加工合作，与亿纬锂能共同对四川贝特瑞增资建设负极产能；持续聚焦客户需求，注册了德国子公司、成立了日本办事处，以进一步拓展服务海外客户；持续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对新产品及新客户的导入，多项正负极产品实现突破，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贝特瑞实现销售收入 2,567,867.64 万元，同比增长 144.76%；实现净利润 230,947.15 万元，同比增长 60.27%。本集团控股的国际精密积极应对国际外部环境变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种不利因素，继续推行战略转移新策略，多方位拓展业务渠道；推动落实精益生产，在产品品质、控成本、保交付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通过原材料国产化及引入新供应商，大幅缩短采购周期，减少采购成本；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大自主研发产品投入，助力公司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国际精密实现销售收入 83,042.32 万元，同比下降 3.35%；实现净利润 273.44 万元，同比下降 95.43%。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继续坚持大客户优先、产品线升级迭代、国际国内市场并重等战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内部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产能扩张和订单及时交付两方面来展开，实现了对国内外主流车企和桩企客户销量的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新产品大功率充电产品实现批量销售，新产品液冷充电枪已实现量产；另外，友诚科技顺利启动超级充电及高压连接总成项目的一期工程；报告期内，友诚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63,053.03 万元，同比增长 53.04%；实现净利润 7,343.70 万元，同比增长 116.78%。本集团控股的大地和继续推进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聚焦产品竞争力强的物流车领域，实现订单销量的快速增长，同时积极拓展环卫车、专用车、电摩及客车市场，形成有效销售增量；报告期内，大地和实现销售收入 15,623.23 万元，同比增长 94.40%；实现净利润-9,176.6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亏损 1,434.54 万元。本集团其他下属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经营规模不大或处于脱困、培育阶段，其经营业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面对经济下行和趋严的行业政策等多重困难挑战，整体经营业绩仍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93,282.96 万元，同比增长 3.75%；实现利润总额 59,973.58 万元，同比增长 3.66%。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进一步强化品牌经营战略，贯彻落实“工业要速度，商业重质量，诊疗在布局”的产业发展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医药制造发展韧性突显，肛肠品类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围绕眼部美妆、保健、治疗，大力拓展眼美康业务，以龙珠软膏为核心布局发展皮肤健康护理业务；大健康发展势头良好，强化顶层设计，重组大健康事业部，优化完善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聚力产品建设与渠道布局；医疗服务网络持续拓展，累计签约共建诊疗中心 65 家，诊疗网络价值逐步显现，供应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积极推动智慧医疗建设，探索发展互联网医院；医药商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毛利率水平同比提升；报告期内，马应龙实现销售收入 353,237.90 万元，同比增长 4.35%；实现净利润 47,900.47 万元，同比增长 3.10%。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在生物农药及肥料业务上围绕客户和市场，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营销模式，深挖销售潜力；在生物饲料业务上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与占比；报告期内，绿金高新实现销售收入 14,879.29 万元，同比增长 40.32%；实现净利润-354.54 万元，同比下降 395.38%。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马应龙、华一发展、中宝控股、国发建富与云柏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大佛药业 59,469,000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当前总股本的 86.816%）以 4.38 元/股转让给云柏医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大佛药业股份，大佛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促销售”的经营思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但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形势持续低迷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各项目去库存进度不理想。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5,307.77 万元，同比下降 80.55%；实现利润总额-13,658.73 万元，同比减少 816.10%。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在售房源主要为尾盘或存量房源，新开工项目尚未达到预售条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获得专项规划报建审批通过，后续将继续推进项目一期建设。

本集团其他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2,421.65 万元，同比下降 24.64%；实现利润总额 13,703.35 万元，同比上升 4.75%。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运通公司先后收到深圳中级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桦盈实业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桦盈实业就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向深圳中级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级法院准许了桦盈实业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中宝控股名下的价值人民币 670,721,029.46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并执行了相关保全措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未开庭审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仍在执行。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受多种因素影响仍未改变经营亏损的局面。

本集团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况：

1、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m ² ）	总计容建筑面积（万m ² ）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m ² ）
红莲湖存量地	2.67	待定	待定
红莲湖半岛存量地	15.6	待定	待定
山东威海宗地	9.85	14.77	14.77
总计	28.12	14.77（不含待定部分）	14.77（不含待定部分）

3、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m ² ）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m ² ）	本期竣工面积（m ² ）	累计竣工面积（m ² ）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	江东豪庭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住宅、商业	100%	2021年2月	在建	80%	11824.8	14189.73	0	0	29691	23750

4、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m ² ）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m ² ）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m ² ）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m ² ）	本期结算面积（m ² ）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天津市	宝安江南城	天津西青区杨柳青镇	住宅	90%	224111.77	216204.26	203053.28	5949.42	14076	201386.45	5421.63	12654.50
山东省威海市	宝安江南城	威海市南海新区	住宅、商业	100%	316498.1	318307	300254.68	3057.27	2045.21	310849.59	4069.88	2569.18
海南省万宁市	宝安兴隆椰林湾	万宁市长丰镇	住宅、商业	100%	73288.73	72940.66	67266.96	4509.45	7323.56	70788.38	329.83	462.97
广东省深圳市	新彩苑	深圳市龙华区	住宅、办公、商业	55%	61375.14	56243.36	48033.66	378.44	3089.4	48033.66	378.44	2911.91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宝安江南城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15号小区	住宅、商业	100%	206336	165092.83	110007.33	3873.84	2003.04	109158.40	4214.64	1991.98
广东省惠州市	宝翠公馆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住宅、商业	51%	10912.08	10649.29	8309.89	43.1	81.46	7808.11	508.47	538.77

5、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山东宝安江南城	威海市	商业	100%	437.35	437.35	100%
汉水琴台	武汉市	办公楼、商铺	100%	7043.75	5526.74	78.46%
新疆宝安江南城	巴州库尔勒市	商业	100%	1070	1070	100%
深圳宝安华宝综合楼	深圳市	办公、商业	100%	1326.1	1326.1	100%
深圳龙华世纪春城	深圳市	商业	100%	4999.68	4999.68	100%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998,720,906.66	100%	17,553,419,112.71	100%	82.29%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27,522,711,871.22	86.01%	12,084,097,562.27	68.84%	127.76%
生物医药行业	3,932,829,621.56	12.29%	3,790,767,722.94	21.60%	3.75%
房地产行业	253,077,690.70	0.79%	1,301,186,403.23	7.41%	-80.55%
其他行业	290,101,723.18	0.91%	377,367,424.27	2.15%	-23.12%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26,308,580,922.79	82.22%	14,304,602,184.97	81.49%	83.92%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690,139,983.87	17.78%	3,248,816,927.74	18.51%	75.14%
分销售模式					
按各行业自身的销售惯例	31,998,720,906.66	100.00%	17,553,419,112.71	100.00%	82.2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27,522,711,871.22	22,967,277,924.98	16.55%	127.76%	153.71%	-8.54%
生物医药行业	3,932,829,621.56	2,192,638,045.21	44.25%	3.75%	2.75%	0.54%
房地产行业	253,077,690.70	206,271,598.23	18.49%	-80.55%	-79.09%	-5.70%
其他行业	290,101,723.18	251,695,809.75	13.24%	-23.12%	-24.99%	2.16%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26,308,580,922.79	20,713,800,076.85	21.27%	83.92%	105.51%	-8.2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690,139,983.87	4,904,083,301.32	13.81%	75.14%	101.86%	-11.41%
分销售模式						
按各行业自身的销售惯例	31,998,720,906.66	25,617,883,378.17	19.94%	82.29%	104.80%	-8.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27,522,711,871.22	12,084,097,562.27	127.76%
生物医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3,932,829,621.56	3,790,767,722.94	3.75%
房地产行业	收入总额	元	253,077,690.70	1,301,186,403.23	-80.55%
其他行业	收入总额	元	290,101,723.18	377,367,424.27	-23.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高新技术行业销售收入较上期上升 127.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全球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需求强劲，电池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
- 2、房地产业销售收入较上期下降 80.55%，主要系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尾盘或存量房源，新开工项目尚未达到预售条件。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新技术行业	直接材料	19,810,254,223.53	77.80%	6,949,406,217.66	56.11%	21.69%
	直接人工	606,631,762.62	2.38%	442,260,152.40	3.57%	-1.19%
	制造费用	1,768,012,423.71	6.94%	1,420,695,196.39	11.47%	-4.53%
	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874,726,295.13	3.44%	166,492,385.04	1.34%	2.10%
	合并抵销	-203,458,439.84	-0.80%	-2,562,279.96	-0.02%	-0.78%
生物医药行业	原辅材料	2,055,880,466.44	8.07%	1,983,147,030.19	16.01%	-7.94%
	直接人工	91,637,428.55	0.36%	82,390,669.32	0.67%	-0.31%

	制造费用	131,699,334.57	0.52%	113,784,432.33	0.92%	-0.40%
	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92,784,793.57	0.36%	84,498,171.22	0.68%	-0.32%
	合并抵销	-206,281,231.66	-0.81%	-145,376,627.67	-1.17%	0.36%
房地产业	土地费用	25,306,653.83	0.10%	137,240,711.36	1.11%	-1.01%
	建安工程费	84,960,759.03	0.33%	405,370,046.01	3.27%	-2.94%
	配套设施费	11,915,930.03	0.05%	16,693,852.08	0.13%	-0.08%
	其他费用	75,015,612.43	0.29%	396,178,332.41	3.20%	-2.91%
	合并增值成本摊销	1,637,746.75	0.01%	5,032,428.60	0.04%	-0.03%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8,803,180.53	0.03%	17,494,275.86	0.14%	-0.11%
	直接人工	126,046,165.51	0.50%	112,757,923.48	0.91%	-0.41%
	制造费用	6,776,550.91	0.03%	38,526,316.96	0.32%	-0.29%
	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101,280,324.48	0.40%	160,426,356.30	1.30%	-0.9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因新设、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本报告期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444,242,949.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550,419,379.85	23.57%
2	客户 2	3,405,270,875.12	10.63%
3	客户 3	2,897,278,520.38	9.04%
4	客户 4	2,561,916,117.42	8.00%
5	客户 5	2,029,358,057.00	6.34%
合计	--	18,444,242,949.77	57.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46,445,721.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346,414,094.77	12.51%
2	供应商 2	1,585,344,448.16	5.93%
3	供应商 3	1,034,924,315.81	3.87%
4	供应商 4	861,194,015.07	3.22%
5	供应商 5	618,568,848.02	2.31%
合计	--	7,446,445,721.83	27.8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17,129,730.59	1,153,785,108.77	-3.18%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342,587,814.06	1,100,268,005.14	22.0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52,974,135.58	421,569,275.36	7.45%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1,508,490,891.16	807,125,218.97	86.90%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电池材料回收技术	在产业需求、环保压力和政策鼓励的多重驱动下，对动力废旧电池及极片进行资源化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废旧极片的湿法剥离、物料修复的小试工艺定型，满足客户一定数量的物料送样开发要求。	获得废旧极片回收再利用的通适型技术工艺方案，降低传统湿法回收工艺的成本。	实现锂离子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上游原料，中端生产及后端回收的完整闭环产业链。
燃料电池专用碳材料开发	开发用于燃料电池的下一代低成本高性能碳基催化剂和扩散层碳粉	开发的介孔碳催化剂已经通过客户不同载量膜电极中使用，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改性扩散层微孔层碳粉性能也已通过客户电堆验证。	实现介孔碳催化剂和改性微孔层碳粉等研发产品成功导入多家国内头部燃料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布局氢能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GDL 碳粉开发	开发用于燃料电池的下一代高性能与长寿命的扩散层碳粉。	改性扩散层微孔层碳粉性能也已通过客户电堆验证。	实现改性微孔层碳粉等研发产品成功导入多家国内头部燃料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布局氢能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铂碳催化剂开发	开发用于燃料电池的下一代低成本高性能碳基催化剂。	开发的介孔碳催化剂已经通过客户不同载量膜电极上验证，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实现介孔碳催化剂产品成功导入国内头部燃料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布局氢能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双极板碳材料开发	开发可用于燃料电池碳基复合极板的粉体材料。	开发的复合模压极板用碳粉材料经客户验证, 电学性能优于对标国际产品, 目前继续合作开发中。	实现介孔碳催化剂和改性微孔层碳粉等研发产品成功导入多家国内头部燃料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布局氢能领域, 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典型硅碳材料全生命周期内电化学性能研究	加深对我司硅碳产品的结构和电性能特点以及快充性能关键影响因素的研究认知。	已明确我司典型硅碳产品的结构特点和膨胀、循环失效性能特点, 以及动力学关键影响因素。	为硅碳产品膨胀、循环失效和快充性能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并筛选有效改善方法。	加速我司硅碳产品开发效率, 增强市场竞争力。
NCM材料DCR改善和产气机理研究	研究影响 NCM 和 NCA 材料 DCR 和产气的相关机理, 支撑我司正极材料研发工作。	已明确 6 系 NCM 单晶正极不同包覆物与包覆工艺对其初始 DCR、循环过程 DCR 增长等的影响。	明确影响 NCM 和 NCA 材料 DCR 及产气的相关机制, 并提出指导性的改善方向/方案。	加快我司三元正极材料研发效率, 提高市场占有率。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开发	开发出第三代钙钛矿硅叠层电池技术, 为集团在光伏领域进行布局。	实验室研究并开发出高效率的宽带隙钙钛矿单结电池, 同时已开始储备叠层电池制备技术 (原子层沉积)。	开发出效率更高的宽带隙钙钛矿单结电池, 以及效率更高的钙钛矿硅叠层电池。	加强我司在光伏领域影响力与地位, 实现第三代光伏业务的初步布局。
钠离子电池用硬炭负极材料开发	开发适用于钠离子电池的核心负极材料。	开发的钠电硬碳负极已获得客户认可及订单, 正在开发新一代高容量钠电硬碳负极。	成功开发可用于储能以及动力等领域的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布局钠电领域, 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无机固态电解质产品研发	开发匹配半固态电池的电解质产品。	首款固态电解质产品已完成中试验证, 导入客户中。	同步提升传统液态电池比能量和安全性。	进入固态电池领域, 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动力快充石墨开发	开发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用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动力型快充石墨负极。	已开发出高容量、高压实、高倍率的小试样品, 正在进行成品测试验证并根据测试结果完善工艺。	结合固液结合的树脂包覆技术, 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倍率的低成本快充负极产品, 并向客户推广。	实现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产品性能突破, 抢占市场, 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数码快充石墨开发	开发出具有高容量、高压实的超级快充石墨负极材料, 提升公司人造石墨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已完成小试阶段开发, 进入中试阶段, 目前正在根据客户送样反馈和进行工艺优化过程中。	成功开发出高能量密度快充石墨负极材料, 获得客户认可, 并实现吨级出货。	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人造石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保持公司在石墨负极的技术领先和行业引领作用。
沥青系统评价及包覆造粒机理研究	1、建立沥青数据库以及评测体系; 2、探索沥青对包覆和造粒工艺的影响。	1、已完成多家沥青厂家多款沥青的数据测试以及毛细管流变和红外流变的评价测试体系。2、完成多款沥青的包覆和造粒实验并总结结论。	1、建立沥青评价数据库和新增评价手段; 2、研究沥青包覆工艺和造粒工艺的相关机理。	为公司建立健全的沥青评价体系, 摸索包覆和造粒工艺的机理, 让公司能够更好的选择合适的沥青, 制备出更加优秀性能的负极材料产品, 从理论和实际的角度引领电池负极材料的发展。
高性能氧化石墨烯	开发满足石墨烯导热膜需求的高导热率氧化石墨烯。	自主开发掌握鳞片石墨氧化插层剥离和无氯纯化技术, 技术指标合格, 与行业标杆企业竞品性能相当, 完成中试产线建设。	开发高导热氧化石墨烯产品及低成本量产技术。	布局石墨烯领域, 开发高端石墨烯材料量产技术, 与下游石墨烯导热膜产业互动, 建立全产业链成本及技术优势。

氧化石墨烯对导热膜影响因素研究	氧化石墨烯理化特性与导热膜性能关系研究,提高与下游应用工艺适配度,提升产品开发方向的针对性。	完成氧化石墨烯各指标对性能影响、对热稳定性影响及对浆料影响,针对氧化石墨烯建立标准检测方法,确认高性能产品对应关键参数。	完成氧化石墨烯理化特性与导热膜性能关系研究,打通上下游,打破行业普遍存在的原料厂商不懂导热膜厂商需求,导热膜厂商不清楚原料的困局。	支持高性能氧化石墨烯产品开发,促进在碳基热管理材料领域的应用。
大尺寸氧化石墨烯开发	大尺寸氧化石墨烯制备工艺开发和性能影响研究,验证大尺寸氧化石墨烯在导热膜应用的可行性及性能评估。	完成不同原料和工艺对大尺寸氧化石墨烯性能影响,获得大尺寸氧化石墨烯;完成导热膜应用可行性验证,需尺寸复配具备性能和价格优势。	大尺寸氧化石墨烯制备工艺开发和性能影响研究,探索氧化石墨烯高导热性能关键影响因素。	完善高性能氧化石墨烯技术。
高容量硅负极	开发下一代高容量、高能效、低膨胀硅基负极产品	化学法制备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小试工艺定型,满足客户一定数量的物料送样开发要求	高容量硅基研发产品导入多家国内外头部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打造公司硅基负极产品标杆,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长循环硅负极	开发动力电池用长循环硅基负极材料,循环性能进一步突破	开发的长循环硅基负极已通过头部客户终端验证。	长循环硅基产品导入多家国内外头部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提升公司硅基产品业务增量,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低膨胀硅负极	解决硅膨胀大行业难点,开发适用于3C数码领域的低膨胀硅基负极材料	开发的低膨胀硅基负极材料工艺定型,满足客户一定数量的物料送样开发要求	低膨胀硅基产品导入多家国内外头部3C数码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扩大硅基负极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新的增长点
高倍率硅负极	解决行业充电慢痛点,开发满足行业快充需求的硅基负极材料	开发的高倍率硅基负极材料在高容量高能效基础上提升倍率性能,可满足客户一定数量的物料送样开发要求	高倍率硅基材料导入多家国内外头部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扩大硅基负极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公司的业务,实现新的增长点
低膨胀长循环天然石墨	降低天然石墨膨胀率,提升天然石墨循环寿命,达到接近人造石墨性能水平	天然石墨膨胀率降低到人造石墨水平,已获得客户认可	实现研发产品成功导入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进一步提升天然石墨市场占比和应用场景,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高容量天然石墨	突破石墨理论容量372mAh/g限制,进一步提升天然石墨容量	相比目前常规天然石墨容量显著提升,正在积极推进客户评价	实现研发产品成功导入电池企业并批量生产及供货	进一步提升天然石墨市场占比和应用场景,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
高容量快充人造石墨	开发用于高能量密度数码及动力端负极材料	开发的高容量人造石墨已实现 ≥ 355 容量,同时兼顾3C-5C充电,国内外头部客户批量导入中	突破石墨快充技术瓶颈,完成快充石墨产品升级迭代,夯实负极材料龙头地位	快充技术卡位,未来业务增长点,对公司销售和利润产生较大贡献
长循环人造石墨	开发用于大型储能项目用石墨负极材料	低成本长循环人造石墨已满足10000cIs以上循环,并已批量给国内头部储能客户供货	通过材料优化设计实现循环寿命进一步提升至 >20000 cIs,国内外头部客户持续供货	差异化产品布局,抢占储能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占率
6系单晶高电压项目	开发低成本的动力型中镍单晶正极材料	产品性能已通过客户认可,导入量产	满足国内动力市场对中镍高电压材料的需求	完成公司在中镍高电压方向上的布局,实现国内动力市场的突破

大圆柱 9 系 NCM 项目	开发满足大圆柱电池需求的高比容量正极材料	已在客户处进行第 3 轮验证, 工艺基本定型	满足大圆柱电池对容量、压实、循环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布局大圆柱领域, 帮助公司更好地拓展海外项目
转角式并联机器人 IRB-D4380	适用大范围、中型尺寸物件高速分拣	已完成样机 3 台	达到机械手通用标准	新增大型并联机械手型号、完善大型机械臂种类
串联式工业级机器人控制系统研究 RC6C-09	新增闭环控制底层系统, 提升设备稳定性	已完成样机, 完成批量生产与时机验证	提升设备抗干扰能力, 减少维护成本	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谐波减速器	高速高负载传动, 适配多种负载和机型。	累计开展 44 项工业机械手核心零部件——谐波减速器的研发, 其中完成 22 个项目	完善产品系列, 适配未来市场机器人产品, 满足外部市场需求	满足市场需求, 提升产品竞争力
慧选款欧标充电枪	为满足欧洲市场的降本需求	已满足量产并通过认证	拓展欧洲市场同类型产品的销量	确保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占有率
星动款充电桩	为满足交流充电桩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已量产交付	拓展交流充电桩细分领域市场	可以更好的覆盖交流充电桩细分部件市场, 同时有利于客户深入合作
美标放电插座 V2L	为满足北美市场车辆端对外放电需求	已量产交付	拓展车辆放电市场	有助于车辆放电产品市场布局, 提高未来市场影响力
特定客户插座组件	为满足特定客户的车辆开发需求	已量产交付	巩固在汽车配套的市场	可以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有利于客户深入合作
特定客户国标转接头项目	为满足特定客户客户的车辆开发需求	已量产交付	巩固在汽车配套的市场	可以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有利于客户深入合作
V2L-16 放电插座	为满足车企客户的车辆开发需求	已量产交付	巩固在汽车配套的市场	可以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有利于客户深入合作
第二代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新品研发	药学研究	产品获批上市	巩固公司肛肠领域优势地位, 提升核心竞争力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	新品研发	注册申报	产品获批上市	丰富肛肠品类结构, 提升核心竞争力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新品研发	注册申报	产品获批上市	丰富肛肠品类结构, 提升核心竞争力
洛芬待因缓释胶囊	新品研发	临床研究	产品获批上市	丰富麻醉镇痛类产品结构, 构建产品组合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新品研发	药学研究	产品获批上市	丰富眼科品类结构, 推动眼科业务发展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新品研发	药学研究	产品获批上市	丰富眼科品类结构, 推动眼科业务发展
当归饮子中药经典名方	新品研发	药学研究	产品获批上市	丰富皮肤品类结构, 推动皮肤业务发展
龙珠软膏升级项目	产品升级	药学研究	提升产品品质	强化产品力, 提升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557	1,247	24.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06%	8.70%	0.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下	412	220	87.27%

本科	657	620	5.97%
硕士	400	326	22.70%
博士	88	81	8.6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30	554	49.82%
30~40 岁	581	552	5.25%
40 岁以上	146	141	3.5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21,111,792.01	811,884,198.00	87.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5%	4.63%	0.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2,620,900.85	4,758,979.03	165.2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83%	0.59%	0.24%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6,597,299.15	14,077,682,243.77	7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6,121,152.54	14,356,954,934.27	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76,146.61	-279,272,690.50	20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748,386.60	12,664,574,691.16	-4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913,574.58	12,736,284,440.70	-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165,187.98	-71,709,749.54	-5,55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6,847,031.47	8,240,426,851.94	9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700,762.88	8,145,682,844.66	3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146,268.59	94,744,007.28	5,61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372,138.79	-281,633,717.61	716.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04.0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小贷公司对外贷款收回增加以及出口退税增加等导致现金流入增加较多。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557.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导致现金流流出较多以及上期处置了相关子公司收笼较多现金而本期无处置子公司现金流入。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5615.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因经营需要银行融资增加。

4、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716.89%，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9,047.61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少数股东损益合计)为 246,801.21 万元，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资产减值、资产折旧摊销共 117,448.49 万元未实际产生现金流出，但直接减少了净利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财务费用共-53,511.45 万元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里项目中核算；递延资产负债、应收应付调整等共-281,690.63 万元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的调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31,443,475.20	39.43%	主要为处置股权投资以及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12,221.78	-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88,828,661.40	-10.07%	相关资产存在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0,316,447.57	0.71%	主要是拆迁补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5,231,043.37	0.88%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31,615,227.89	20.14%	6,582,119,568.41	17.75%	2.39%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6,372,524,173.95	12.19%	3,367,014,117.51	9.08%	3.1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2,194,083,474.95	23.32%	10,140,827,539.98	27.35%	-4.03%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1,173,878,228.37	2.24%	838,534,020.10	2.26%	-0.02%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250,390,994.48	2.39%	1,267,318,460.82	3.42%	-1.0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7,873,049,206.87	15.06%	4,928,474,079.05	13.29%	1.77%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691,285,760.85	5.15%	2,133,505,099.44	5.75%	-0.60%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565,187,782.47	1.08%	590,900,422.43	1.59%	-0.51%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8,315,457,905.76	15.90%	5,613,075,577.63	15.14%	0.76%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310,679,999.14	0.59%	946,516,005.62	2.55%	-1.96%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4,930,271,374.05	9.43%	1,934,186,143.00	5.22%	4.21%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459,546,104.44	0.88%	482,235,518.83	1.30%	-0.42%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际精密及其子公司	并购	2,031,003,618.39	香港	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主要董事会成员由公司提名，管理层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	2,734,412.28	10.7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国际精密的资产规模、收益状况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74,701,117.76	-42,979,022.58			1,594,337,700.79	1,299,147,039.47		1,687,144,877.12
2.衍生金融资产					707,166,100.00	702,985,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36,806,386.11							1,299,362,741.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7,961,669.43	22,261,540.93			97,695,200.00	31,638,770.06		471,422,057.72
上述合计	1,949,469,173.30	-20,717,481.65			2,399,199,000.79	2,033,771,409.53		3,457,929,676.74
金融负债	28,871,759.74	3,505,259.87						29,539,974.03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1,746,889.6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房地产业客户按揭贷款、拆迁安置补偿保证金、司法冻结款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09,000.00	转融通证券出借
应收票据	255,10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1,216,518,134.74	售后租回融资
存货	144,524,957.0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8,576,461.5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2,230,912.18	借款抵押、售后租回融资
固定资产	1,288,321,856.95	借款抵押、开具票据抵押、售后租回融资
无形资产	449,414,483.24	借款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6,340,847,695.3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4,228,800.00	189,175,832.78	-23.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式			值变动						目
境内外股票	300427	红相股份	公允价值计量			-2,849,560.08		82,954,697.39	11,046,527.50	-2,416,273.09	69,517,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700	腾讯控股	公允价值计量	6,349,154.56	-4,603,486.15		64,629,421.05	8,260,240.89	-5,083,388.82		59,372,08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810	小米集团 - W	公允价值计量	64,128,456.00	-32,595,284.49		17,816,558.26	2,394,941.52	-33,364,953.02		52,868,54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28	立中集团	公允价值计量		-15,799,200.37		109,481,176.52	86,048,366.80	954,300.73		24,50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024	快手 - W	公允价值计量	5,301,727.20	93,423.20		37,825,484.35	25,298,926.69	1,753,704.96		20,944,05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352	顺丰控股	公允价值计量		918,415.60		28,423,139.70	11,050,016.00	-9,894.94		17,32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690	美团 - W	公允价值计量	921,435.20	1,046,997.91		138,616,910.59	135,810,276.91	8,181,563.10		12,484,34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3309	希玛眼科	公允价值计量	12,663,577.47	-4,368,438.53		2,211,312.40		-4,372,858.27		12,028,05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9988	阿里巴巴 - S W	公允价值计量	2,721,953.92	-4,231,985.46		28,343,113.88	17,293,318.41	-3,334,944.36		11,325,54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	00027	银河娱	公允价	9,579,001.60	2,574,287.08		11,299,526.12	14,224,351.95	4,212,690.65		11,062,255.68	交易性

股票	乐	值 计量									金 融 资 产	金
期末持有的 其他证券投资	152,417,018.45	--	87,797,818.40	-24,300,510.85	0.00	1,072,736,360.53	987,720,072.80	-82,913,445.13	93,727,801.81	--	--	
合计	526,447,967.02	--	189,463,124.35	-84,115,342.14	0.00	1,594,337,700.79	1,299,147,039.47	-116,393,498.19	385,160,246.36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 类型	初始投资金 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 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 额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远期外汇	-	-	-	3,187	3,186.1	-	-
远期外汇	-	-	-	4,452.14	4,463.97	-	-
远期外汇	-	-	-	3,173	3,185.3	-	-
远期外汇	-	-	-	4,424.42	4,456.2	-	-
远期外汇	-	-	-	6,321.6	6,321.3	-	-
远期外汇	-	-	-	4,451.16	4,425.4	-	-
远期外汇	-	-	-	5,092.4	5,060.8	-	-
远期外汇	-	-	-	3,169.15	3,177	-	-
远期外汇	-	-	-	3,184.9	3,160.65	-	-
远期外汇	-	-	-	4,820.91	4,810.04	-	-
远期外汇	-	-	-	2,566.12	2,548.4	-	-
远期外汇	-	-	-	2,566.12	2,549.2	-	-
远期外汇	-	-	-	3,182.8	3,184.75	-	-
远期外汇	-	-	-	3,177.5	3,185.25	-	-
远期外汇	-	-	-	2,975.18	2,895.48	-	-
远期外汇	-	-	-	7,906.2	7,651.2	-	-
远期外汇	-	-	-	3,376.5	3,366.1	-	-
远期外汇	-	-	-	316.63	317.4	-	-
远期外汇	-	-	-	631.73	631.9	-	-
远期外汇	-	-	-	1,078.97	1,078.6	-	-
远期外汇	-	-	-	655.33	636.67	-	-
远期外汇	-	-	-	6.85	6.85	-	-
合计	-	-	-	70,716.61	70,298.56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期外汇远期实际损益金额为-418.05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因2022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本报告期外汇远期产生实际亏损418.05万元。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外币应收账款结汇。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投资风险</p> <p>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但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p> <p>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下属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p> <p>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履约风险。</p> <p>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p> <p>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等都有可能让公司面临相关法律风险。</p> <p>（二）风控措施</p> <p>1、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p> <p>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p> <p>3、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其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p> <p>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责任部门及人员、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p>5、下属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期末无外汇远期结存。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局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下属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实际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公司已就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下属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金额 (万元)	本月初起至出售日 该股权为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万 元)	出售对公司的 影响	股权出 售为上 市公司 贡献的 净利润 占净利 润总额 的比例	股权 出售定 价原则	是 否为 关联 交易	与交 易对 方的 关联 关系	所涉 及的 股权 是否 已全 部过 户	是否按 计划如 期实 施,如 未按计 划实 施,应 当说明 原因及 公司已 采取的 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询价转让 及大宗交 易等交易 对手	广东芳源 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4.4%的股 权	2022年 12月	29,343.52	141.95	出售产生的 净利润为 14,636.55万 元,占公司 当期净利润 的12.66%	12.66 %	询价 转让 及大 宗交 易	否	否	是	是	2022年12 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贝特瑞新 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锂 离子电池负 极材料、正 极材料及石 墨烯材料的 制造销售	728,079,225.00	31,013,275,065.93	9,874,946,304.06	25,678,676,353.20	2,585,325,065.76	2,309,471,531.67
马应龙药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中 西药制造销 售	431,053,891.00	5,057,615,623.25	3,496,240,837.10	3,532,379,037.45	555,538,269.73	479,004,678.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平吉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西安君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友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武汉广为兴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广州汇通液压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贝特瑞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鼎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贝特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武汉硃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湖北康途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需求强劲，子公司贝特瑞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产能，持续开拓正极、负极材料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实现营业收入 2,567,867.64 万元，同比增长 144.76%；实现净利润 230,947.15 万元，同比增长 60.27%。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本集团将继续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坚持“证券化、轻资产、低负债、高效率”，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本手段，贯彻落实“去库存，优化结构，提高竞争力，拥抱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的工作方针，切实抓好年度重点工作，实现本集团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1、去库存

- （1）加快房地产公司存量房销售和去库存化工作，尽快回笼资金，进一步降低负债，规避不确定性的风险。
- （2）优化提升制造业企业的库存管理，制造业企业要做好供产销的衔接和平衡，避免形成呆滞库存，提高经营绩效。

2、优化结构

（1）以“加减法”为手段，优化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客户结构、组织结构，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变化、社会变化、产业变化、市场变化。

（2）加大股权和资产出售力度，加快呆滞资产、闲置资产、不良项目的清理与处置，优化产业结构和资产结构，有效提高集团经营质量和资产效率。

3、提高竞争力

(1) 推动并深化精益管理工作，提升品质，强化全过程成本管控，集团总部职能部门要做好监督、帮助和服务；要以最小的资源成本产出最大的经营效益，只有低成本高价值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 强化研发。产品、技术的迭代在加快，必须加强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开发更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改善优化，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 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只有高质量和好服务才能赢得客户，留住客户。

(4) 切实提升效率。要将提升效率的措施和机制落实落地，组织结构和人事结构要随着形势发展而调整。

4、拥抱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

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1) 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新技术进行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形成数据辅助决策、风险预警等功能。

(2) 加强流程化管理、精益化管理，通过流程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通过精益化管理提升交付效率，加快周转。

(3) 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改造升级，实现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高新技术产业

(1) 行业政策风险：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军工等领域，国家和地方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政府相关税费或补助、军队改革等方面政策调整，都将可能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 技术替代风险：当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本集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持续创新能力，将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传导的经营风险：本集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经营息息相关，倘若上游企业景气度上升导致供应紧张和原材料涨价，抑或下游企业景气度下降导致需求萎缩，均可能对本集团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4)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随着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相关企业所面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压力也在增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将积极推行精益管理，严控成本，提升品质，加快周转，减少库存，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防范经营性风险；不断深挖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有效、更便捷的产品与服务，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分析市场动态，寻找优质客户、潜力客户，增强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成长；与拥有共同理念和价值观的战略合作伙伴携手构建产业生态链，打造供应充足、品质稳定及利益共享的供应链生态；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各级管理干部和员工风险意识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责任。

2、生物医药产业

(1) 行业政策风险：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涉及药品生产经营、医院诊疗服务、有机农业等领域，受国家各种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如两票制、药价改革、分级诊疗、社会资本办医、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此外，药品价格公益化与生产要素市场化之间的矛盾也日渐显现。

(2) 新业务拓展风险：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传统业务面临瓶颈，亟需通过拓展新业务或整合现有产业链资源来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而药品研发周期长、成本高等因素均可能制约企业的发展。

(3) 质量安全风险：无论是中药、西药、药妆或是生物农药，产品质量受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影响，加之消费者对药品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迎来更高的挑战。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生物医药企业将高度关注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增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能力，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主动应对，规避风险，同时寻求发展机遇；创新营销方式，发展相关性业务、补充性业务和延展性业务，提升运营效益；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定位空间、加快平台建设，整合上下游社会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以体系标准为指导，以责任意识为保障，不断加强品质管理，严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房地产业

(1) 政策与市场风险：近年来，为了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政策调控总基调“房住不炒”不断被重申；前期由于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偏紧，个别房地产头部企业接连出现债务违约爆雷及项目逾期交付的情形，对房地产行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过了一系列强有力宏观调控后，房地产行业发展正在逐步回归良性发展轨道；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有所放松，政策逐步转向，但以北上广深为代表的一线城市政策变动不大，市场情绪与购房者信心仍有待恢复。

(2) 行业周期性风险：本集团房地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而现阶段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外部形势变化影响不确定性上升，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持续演化，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本集团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3) 库存压力风险：本集团部分房地产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库存压力，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影响本集团房地产业务资金回流。

(4) 财务风险：本集团房地产业务涉及的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资金总额较大，如遇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房地产企业将不断提升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继续深化行业政策研究，把握市场机会和政策节奏，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政策影响；围绕“去库存、促销售”的经营思路，进一步严抓在建项目、新项目工程进度，缩短开发周期，尽早实现销售和资金回笼，加快周转速度，同时做好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工作；把握市场机遇，提升销售能力，加快去库存，加速资金回笼，盘活存量资产，用好增量资源。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及互动易平台咨询问题，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层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16.04%，公司第二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15.04%，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5.92%。

1、业务方面：本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2、人员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集团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集团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本集团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集团机构设置或集团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5、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09%	2022 年 03 月 04 日	2022 年 03 月 0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86%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男	62	2019年06月27日		1,029,329				1,029,329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06月27日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19年06月27日							
曾广胜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06月27日		672,906				672,906	
徐飏	董事	现任	男	47	2021年06月30日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9年06月27日							
李瑶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9年06月27日							
徐志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4	2019年06月27日							
骆文明	监事长	现任	男	58	2019年06月27日							
邹晓锋	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6月29日							
梁红	监事	现任	女	58	2019年06月27日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60	2019年06月27日		1,474,540				1,474,540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19年06月27日							
张渠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9年06月27日							
贺雪琴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20年08月27日		623,552				623,552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现任	男	56	2019年06月27日							
合计	--	--	--	--	--	--	3,800,327	0	0	0	3,800,32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本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局长，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局主席，历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副主席。现任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副理事长，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主席。

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历任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本集团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陈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广胜，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处证券委科员，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安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恒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集团投资总监、营运总监、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宝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徐飏，男，1975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律师资格。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监事。

梁发贤，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近四十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县审计局审计员、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局长、科长，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集团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所长，深圳市宝正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瑶，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从事会计工作二十年，曾任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总监，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爱德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以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南山区以乐信息咨询中心负责人。

徐志鸿，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执业满五年。曾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监事

骆文明，男，1964 年出生，审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长，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邹晓锋，男，1978 年出生，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专员办、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任本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信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梁红，女，1964 年出生，武汉大学生物学硕士。1990 年参加工作，1993 年调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本集团医药事业部高级经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男，1962 年出生，会计师。1992 年 8 月调入本集团，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钟征宇，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 年 5 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营运总裁。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

张渠，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集团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

贺雪琴，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本集团电子研究所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厦门龙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集团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深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荆州宾馆董事长，本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本集团副总裁，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石墨产业发展联盟理事长。

郭山清，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1995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政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主席	2013 年 03 月		否
陈平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 年 07 月		是
曾广胜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017 年 06 月		是
徐飏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 年 01 月		是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是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是
	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9 月		否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否
	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否
梁发贤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所长	1998 年 01 月		是
	深圳市宝正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否
李瑶	深圳市爱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07 月		是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是
	深圳市以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否
	深圳市南山区以乐信息咨询中心	负责人	2020 年 09 月		否
徐志鸿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15 年 07 月		是
邹晓锋	信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8 年 09 月		是
梁红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是
张渠	深圳市金钶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否
贺雪琴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 年 03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公司岗位报酬按照《中国宝安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每位高管人员的具体报酬水平均由董事局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决策依据有两个，一是职务的相对价值和职务承担者的能力要求，二是集团的经营业绩。

3、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5,335.3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男	62	现任	929.58	否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男	59	现任	359.77	否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男	60	现任	447.19	否
曾广胜	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533.27	否
徐飏	董事	男	47	现任	22	是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30	是
李瑶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30	是
徐志鸿	独立董事	男	34	现任	30	是
骆文明	监事长	男	58	现任	325.49	否
邹晓锋	监事	男	44	现任	14	是
梁红	监事	女	58	现任	40	是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60	现任	201.65	否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男	59	现任	610.91	否
张渠	高级副总裁	男	52	现任	427.95	否
贺雪琴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1,011.97	否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男	56	现任	321.63	否
合计	--	--	--	--	5,335.3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01月24日	2022年01月25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巨潮资讯网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02月16日	2022年02月17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巨潮资讯网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03月30日	2022年03月31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巨潮资讯网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年06月09日	2022年06月10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巨潮资讯网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06月24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巨潮资讯网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22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09月27日	2022年09月28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巨潮资讯网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局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局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局次数	缺席董事局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政立	10	0	10	0	0	否	2
陈泰泉	10	0	10	0	0	否	2
陈平	10	0	10	0	0	否	2
曾广胜	10	0	10	0	0	否	1
徐飏	10	0	10	0	0	否	2
梁发贤	10	0	10	0	0	否	2
李瑶	10	0	10	0	0	否	0
徐志鸿	10	0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 对董事局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公司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七、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	陈政立(召集人)、梁发贤、陈	6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讨论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事宜。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2 月 11 日	讨论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		不适用	不适用

员会	平			资的事宜。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3月18日	1、讨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2、讨论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宜。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6月17日	讨论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事宜。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9月23日	讨论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事宜。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07日	1、讨论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宜；2、讨论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事宜。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发贤（召集人）、李瑶、陈平	2	2022年01月04日	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任务书并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审定了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任务书，并确定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继续按照《员工绩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主体和评分细则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3月18日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李瑶（召集人）、陈平、徐志鸿	5	2022年01月11日	1、听取汇报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2、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3、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初审书面意见；4、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应关注的问题；5、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做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3月28日	1、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意见；2、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3、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讨论202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6、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6日	1、审议公司审计部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简报；2、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10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1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3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593
销售人员	1,995
技术人员	4,141
财务人员	405
行政人员	833
其他人员	3,226
合计	17,1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9
硕士	610
本科	3,289
大专	3,600
中专	2,357
其他	7,238
合计	17,193

2、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设计和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员工的岗位工资根据其岗位的价值和其完成职务的能力评定，并且一般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业绩工资根据其个人和所在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与贡献评定。公司有针对性实施股权激励、利润分成和项目奖励，完善分层次、多跑道的激励机制。

3、培训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组织的创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员工学习诉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高中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训练营、青年骨干人才培养班、线上课程学习、业余自学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79,213,96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272,488.77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0,272,488.77
可分配利润（元）	395,102,959.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6,580,360.59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75,898,837.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274,285.50 元，减报告期分派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90,272,488.77 元，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95,102,959.66 元。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328,964,842.92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留存的盈余公积尚不符合转增股本条件。</p> <p>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579,213,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2）重要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宝安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局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的要求，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了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经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需要整改的事项；随着公司发展，内部、外部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增环评[2013]52号、增环函[2017]983号，还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91440183734924229N001V）。

集安市古马岭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环境批复文件：环审[2012]73号、吉环审字[2017]132号环评批复，吉环审验字[2017]285号验收意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吉环科财字[2020]23号；排污实行登记管理。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pH值、磷酸盐、悬浮物、B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COD6.88mg/L、氨氮0.02mg/L、pH值6.89、磷酸盐0.08mg/L、悬浮物7mg/L、BOD0.65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022年1月至12月：COD排放量0.038吨、氨氮排放量0.0001吨、磷酸盐排放量0.0005吨、悬浮物排放量0.0697吨、BOD排放量0.013066吨	COD1.98吨/年；氨氮0.297吨/年	无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	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VOC	间接排放	9	工业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27.5mg/m ³ 、颗粒物4.275mg/m ³ 、二氧化硫0.134mg/m ³ 、VOC1.212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022年1月至12月：氮氧化物排放量6.545吨、颗粒物排放量4.2402吨、二氧化硫排放量0.032吨、VOC排放量0.8298吨	氮氧化物8.682吨/年、颗粒物8.903吨/年、二氧化硫	无

料有限公司								吨	化硫 5 吨 / 年、VOC 2.326 吨/年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54mg/m ³ 、颗粒物 2.51mg/m ³ 、二氧化硫 5.57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氮氧化物排放量 5.105 吨、颗粒物排放量 2.158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3.074 吨	无	无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1. 废水: 悬浮物、PH 值、BOD、COD、氨氮、磷酸盐、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废气: 氮氧化物、硫化物、颗粒物、林格曼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车间废气经净化器高空排放, 加热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水: 1 个 废气: 8 个	废水排放口 1-8#	1. 废水: PH 值 6-9、悬浮物 60mg/L、BOD 20mg/L、COD 90mg/L、氨氮 10mg/L、磷酸盐 0.5mg/L、石油类 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2. 废气: 氮氧化物 120mg/Nm ³ 、二氧化硫 500mg/Nm ³ 、颗粒物 15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废水排放量 82947 吨	无	无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地下水: pH、悬浮物、石油类、总硬度、总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锰、氨、总氮、总磷、总砷、总汞、总镉、总铬、总铜、总镍、总锌、总铅、总镉、总铜、总镍、总锌	无颗粒物经过排放	1	地下水: 尾矿库、井筒、监测点; 噪声: 界区、界外、界内、界上、界下、界中、界边、界角、界心、界外、界内、界上、界下、界中、界边、界角、界心	地下水: pH 7.2、悬浮物 8mg/L、石油类 0.04mg/L、总硬度 81mg/L、硝酸盐氮 0.45mg/L、亚硝酸盐氮 0.010mg/L、硫化物 0.003mg/L、氰化物 0.002mg/L、铁 0.03 mg/L、锰 0.01mg/L、氨氮 0.14mg/L、总砷 0.007mg/L;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 0.33mg/m ³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1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162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072mg/m ³ ; 土壤: (1 号监测井) 总砷 9.2mg/kg、总汞 0.0656mg/kg、总镉 69mg/kg; (2 号监测井) 总砷 9.2mg/kg、总汞 0.0711mg/kg、总镉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0.58 吨、氮氧化物 0.74 吨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15 吨、氮氧化物 12 吨/年	无	

						69mg/kg; (3 号监测井) 总砷 10.3mg/kg、总汞 0.0706mg/kg、锌 69mg/kg; 噪音排放值: 昼间: 54dB 夜间 44db	(试行) GB15618-2018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情况。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机加工车床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加热废气经风管收集经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水设计循环使用，主要设施有回水池、回水泵、回水管路、高位水池，实现污水零排放；尾矿库设置 3 口监测井，选矿厂设置 5 口监测井，分别监测尾矿库和选矿厂地下水土壤和水质；尾矿库坝下设置 3 个事故池，尾矿库至选矿厂的回水管路中间设置 1 个事故池，选矿厂外下游设置 1 个事故池；水循环、监测井、事故池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在无组织颗粒物管理，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车辆加盖篷布或者使用盖箱体密封车辆，有效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在厂界噪声管理方面，生产作业设备选用噪声小的设备，对现场作业人员发放耳罩、耳塞等防护用品，空压机等设备操作室及仪表控制室设置隔音间，车辆运输安排在昼间运输，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在锅炉废气管理方面，按照环保要求使用脱硫塔 ZL-8、脉冲袋式除尘器，有效防治废气污染；各项设备运行正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水监测，同时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同步监测；每年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半年度、季度、月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同时辊道窑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在线监测设备同步监测；每年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噪声监测。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年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及比对，同时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同步监测；每年度委托专业资质第三方进行噪声监测。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季度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地下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音、锅炉废气等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检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311-2022-0008-L。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982-2022-137-L。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1022120210010L。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183-2022-042L。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括：厂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固废处理、废水监测等环境保护费用投入约 70.40 万元。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危废处理、废水和废气监测等环境保护费用投入约 254.78 万元。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废气监测、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维保等环境保护费用投入约 107.1 万元。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监控碳排放设备及升级排放处理系统投入约 140 万元。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危废处理、环保检测及验收、噪声检测和环保税共计投入约 38.36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完成煤气发生炉改造，减少无烟煤使用 4,358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585.26 吨。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减少无烟煤使用 2,47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65.9 吨。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改造回转窑管路和加热方式，年节约天然气 1,105,900m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432.98 吨。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提升碳化生产效率和产品回收率，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48.5 吨；通过更换车间节能通风设备，减少空调使用，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38.4 吨；采用光伏太阳能发电设施发电 5,539,213.6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379.8 吨。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光伏太阳能发电设施发电 5,054,361.2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083.7 吨。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光伏太阳能发电设施发电 1,377,997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4.1 吨。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光伏清洁能源项目，实现太阳能发电及能耗合共 2,284,000 度，占国际精密能源总消耗量的 4%。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连续暴雨影响，厂区有废水溢流入厂外仁和溪	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2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通过各种手段开展河道清理工作，在持续高温中，时刻关注河道水质情况，确保河道水质稳定，避免水质变化与反复。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评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2 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贝特瑞被评为蓝牌企业。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开封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监测完成率 100%。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集团作为一家老牌上市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响应扶贫号召，参与乡村振兴，努力构建和谐友善的社会公共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

集团旗下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帮扶救助弱势群体，推动社会和谐发展。马应龙慈善基金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遵循“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帮扶救助弱势群体，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宗旨，持续开展“药品捐赠、赈灾救危、捐资助学、困难帮扶”等活动，累计捐药捐款 9000 余万元，2022 年，马应龙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香港、泸定以及湖北省内贫困地区捐赠了价值 1560 万元的药品，被湖北省红十字会授予“博爱企业”荣誉称号。同时，马应龙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向武汉市新洲区新集镇捐赠 5 万元现金，用于老人关爱、病人用药、村民健康保健等。

另外，马应龙持续开展大型义诊活动，把健康知识送到社区。2022 年，共开展 68 余场“马应龙健康家”活动，让社区居民享受免费体检，引导广大居民树立健康观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受惠人群累计 11 余万人次。同时，开展各类义诊及线上线下健康讲座活动 8 场，为居民送去健康。

集团旗下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各子公司积极开展助“荔”果农、助力乡村振兴，购买扶贫产品 25 万余元；以消费助力扶贫，购买大理、宜昌等地扶贫产品 19.59 万元；贝特瑞为推动新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助力搭建产学研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了第二届 BTR 新能源科技竞赛，共发出奖金 14.6 万元；贝特瑞开展夏日送清凉活动，为建筑工地、一线工人等送出凉茶 140 箱，合计 1 万余元；贝特瑞帮扶困难职工提供物质帮助合计 8 万余元。

集团旗下的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村企共建项目每年捐款 2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园区周边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园区周边群众重要节日慰问、园区周边困难群众关心、子女考入大学激励、重点节日活动、卫生和遵法户评比等事项。另外，每年为屏山县清平县彝族乡英雄镇一名贫困大学生助学帮扶捐资 5000 元，获得“捐资助学，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集团旗下的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消费帮扶，购买扶贫产品 3.65 万元作为员工节日福利，把深山好物带到城市，为乡村振兴做出新贡献。

集团旗下的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公益助学活动，向惠阳区镇隆镇黄洞小学捐赠价值 4.5 万元音箱设备一套，丰富了学校硬件设施，助力小学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响应区慈善总会倡议，帮扶贵州贞丰县巩固脱贫成果，向惠州市惠阳区慈善总会捐赠 8 万元爱心款；向镇隆镇派出所援助 5 万元，用于更换一批治安劳保防护用品；联合黄洞村委、镇隆派出所开展“警民携手共迎端午，党群合作粽传情谊”端午节慰问行动，对黄洞村困难居民、老党员及受伤员工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油、大米、粽子等慰问物资。发扬军民鱼水情“崇军人地位，树企业形象、促地区治理、扶困难优抚对象”的精神，向镇隆驻地部队捐赠物资一批，荣获“爱国拥军模范企业”。

集团旗下的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支持福利事业，对鸡西市麻山区“夕阳红福利院”进行帮扶及赞助，目前在福利院内照顾收养孤寡老人计 25 人；资助“麻山区英林学校”2 名特困学生 6000 元。

集团旗下的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员工爱心献血，献血量共计高达 38900 毫升；为支持金坛区慈善事业发展，向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捐款 2 万元。

集团旗下的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往所在社区和消防大队走访慰问，感谢社区工作人员和消防人员的辛苦劳动；慰问华高新区贫困党员 5 人；发动员工为患病的困难员工捐款 30593.59 元；为支持金坛区慈善事业发展，向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捐款 3 万元。

集团旗下的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参与芦阳县“万企兴万村”行动，帮助芦山县芦阳街道大同村找准发展方向、选好特色产业、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发展措施，组织村干部到企业考察学习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帮助村干部开拓眼

界，打开思路；同时，四川瑞鞍公司和云雅禾乡开展合作，由云雅禾乡向四川瑞鞍公司配送每日菜品。另外，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后，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向雅安市红十字会捐款 15 万元，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集团旗下的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捐款 13540 元。

集团旗下的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慰问中心村柳毛村五保户、军烈属，慰问费用 2 万元，解决当地困难村民生活问题。

集团旗下的大地和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分别向深圳市新和社区、遵义市红花岗区红十字会捐赠慰问物资。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局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本报告期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十一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怡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两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原告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诉 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解除 《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 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要求三被告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返还 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全部 损失合计约 67072.10 万元。此 外，还对三被告名下的价值人民 币 670,721,029.46 元的财产申请 了保全措施。	67,072.10	否	现由广东 省高级人 民法院对 管辖权异 议民事裁 定进行二 审程序 中，尚未 审结。	尚未 审 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深圳市运通物流实 业有限公司、深圳恒 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名下的价 值人民币 670,721,029.46 元的 财产采取了保全措 施。本诉讼尚未审 结，暂未判决。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入的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土地、员工宿舍等，租出的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设备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0日	40,000	2020年03月09日	26,762.70	连带责任保证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贝特瑞股东岳敏、贺雪琴、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曾广胜、贺德华、黄映芳、杨红	七年	否	否

								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另外，贝特瑞承诺向本公司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20,000	2020年04月03日	10,516.55	连带责任保证			贝特瑞股东岳敏、贺雪琴、曾广胜、贺德华、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任建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39,000	2021年01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光明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贝特瑞股东岳敏、贺雪琴、曾广胜、贺德华、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杨书展、黄友元、任建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年	否	否	
			2021年07月01日	1,000							
			2021年11月04日	68.93							
			2021年11月17日	161							
			2021年11月19日	1,000							
			2021年12月27日	389.98							
			2022年01月17日	6,722.42							
			2022年02月23日	53.13							
			2022年04月13日	335.69							
			2022年06月01日	238.3							
			2022年06月27日	1,657.97							
			2022年07月28日	1,308.19							
			2022年08月26日	2,052.62							
			2022年10月14日	815.65							
2022年12月02日	160.93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344.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9,244.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3,344.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9,244.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6,039.39	52,725.22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030	13,925	0	0
合计		190,069.39	66,650.2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拟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贝特瑞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运通公司收到深圳中级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级法院准许了桦盈实业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中宝控股名下的价值人民币 670,721,029.46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并执行了相关保全措施。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中宝控股收到了深圳中级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桦盈实业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桦盈实业就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向深圳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和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未开庭审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仍在执行。

4、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前驱体产品开发、前驱体产品供应、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及材料产能布局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5、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18,423,767 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贝特瑞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贝特瑞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 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 签署《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开发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7、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年产 40 万吨鳞片石墨及 20 万吨天然石墨负极一体化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双方拟进行深加工合作，共同建设年产 40 万吨鳞片石墨及 20 万吨天然石墨负极一体化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8、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与亿纬锂能签署《增资合同书》，共同对四川贝特瑞进行增资，并计划通过四川贝特瑞在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宋家坝产业园区合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建设形成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为了回笼资金，满足贝特瑞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贝特瑞以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股份，证券代码：688148.SH）不超过 2,251 万股，占芳源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4%。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贝特瑞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间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芳源股份 4.4% 股权，贝特瑞本次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事项已经完成。

10、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马应龙、华一发展、中宝控股、国发建富与云柏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大佛药业 59,469,000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当前总股本的 86.816%）以 4.38 元/股转让给云柏医药。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大佛药业股份，大佛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83,641	1.08%						27,783,641	1.08%
2、国有法人持股	2,246,925	0.09%						2,246,925	0.09%
3、其他内资持股	25,536,716	0.99%						25,536,716	0.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686,471	0.88%						22,686,471	0.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0,245	0.11%						2,850,245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430,324	98.92%						2,551,430,324	98.92%
1、人民币普通股	2,551,430,324	98.92%						2,551,430,324	98.92%
三、股份总数	2,579,213,965	100.00%						2,579,213,96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9%	391,868,145	391,868,145		391,868,145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	387,882,121	36,182,053		387,882,12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152,606,678	-13,800,000		152,606,6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61,731,276	-12,760,530		61,731,276		
深圳市建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04,494		22,304,494			
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1,842,433	21,842,433		21,842,4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7,142,650	3,072,500		17,142,6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2,664,641	-887,102		12,664,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9%	12,583,700	-6,048,000		12,583,7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48%	12,280,000	5,650,000		12,2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3,710,578 股，持股比例为 16.04%；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无					

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391,868,145	人民币普通股	391,868,145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882,121	人民币普通股	387,882,12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52,606,678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6,6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31,276	人民币普通股	61,731,276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42,433	人民币普通股	21,842,4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4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6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 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4,641	人民币普通股	12,664,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 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5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3,700
董敏	1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 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86,640	人民币普通股	9,986,6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3,710,578 股，持股比例为 16.04%；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说明（如有）	股东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16.04%，公司第二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15.04%，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5.9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16.04%，公司第二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15.04%，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份总数的 5.92%。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王道海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华	2020 年 08 月 04 日	3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基金、期货、证券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安 02	112577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0,000.00	6.08%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宝安 01	149600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18 日	300,000,000.00	7.3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宝安 01	148037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750,000,000.00	6.3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35 楼	赵文凌、刘钧	余洋、陈少俊	0755-821308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35 楼	刘钧、赵文凌、罗明国、余宝玉	余洋、陈少俊	0755-821308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 35 楼	刘钧、赵文凌、罗明国、王怡菲	余洋、陈少俊	0755-82130833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已兑付、已销户	不适用	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正常运作	不适用	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0.00	正常运作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7 宝安 02”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1 宝安 01”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2 宝安 01”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相关债券事项。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宝安集 MTN001	101900001. IB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1,000,000,000.00	7.0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宝安集 MTN002	101900658. IB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540,000,000.00	7.0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宝安集 MTN001	102001419. IB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000,000,000.00	6.5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DVP(券款对付)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赵文凌、刘钧	罗莹莹、庄妙凡; 舒畅、苏大伟、刘晓晴、张阳	0755-88026159、0755-88023687; 010-56366525、6366523、56366521、5709269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赵文凌、刘钧	罗莹莹、庄妙凡; 舒畅、苏大伟、刘晓晴、张阳	0755-88026159、0755-88023687; 010-56366525、56366523、56366521、5709269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罗明国、余宝玉	罗莹莹、庄妙凡; 谢智健	0755-88026159、0755-88023687; 010-66592416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正常运作	/	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0.00	正常运作	/	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正常运作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45	1.55	-6.45%
资产负债率	63.97%	57.76%	6.21%
速动比率	0.88	0.81	8.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081.06	38,744.14	75.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46%	26.75%	-6.29%
利息保障倍数	5.14	4.41	16.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4	1.65	23.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7	5.61	15.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3）01015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王怡菲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宝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宝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58“投资收益”。</p> <p>本期中国宝安处置相关公司股权，所获取的处置收益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中国宝安股权处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了解相关股权处置的原因，结合对中国宝安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分析，评价股权处置交易合理性，以综合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 3、检查与股权处置相关的审批流程等资料，复核股权处置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作价依据是否合理； 4、检查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单，判断中国宝安管理层所确认的相关股权处置完成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5、检查股权处置相关的会计处理，通过执行分析、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检查投资收益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检查股权处置收益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9“金融工具”；财务报表附注六、2“交易性金融资产”、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中国宝安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国宝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数据或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分别是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和可观察的输入值。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时，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中国宝安管理层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及审批的流程，评估与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样检查，比较中国宝安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市场可获取的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3、抽样检查，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独立估值，与中国宝安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4、结合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评价中国宝安采用的估值模型适当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对其合理性予以关注； 5、评价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恰当反映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四、其他信息

中国宝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宝安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

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宝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宝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宝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宝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宝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宝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宝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

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罗明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怡菲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1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531,615,227.89	6,582,119,56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687,144,877.12	374,701,11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62,177,737.77	132,901,271.20
应收账款	六.4	6,372,524,173.95	3,367,014,117.51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299,362,741.90	1,136,806,386.11
预付款项	六.6	384,858,991.35	575,860,630.66
其他应收款	六.7	844,501,605.41	773,197,513.53
其中：应收利息	六.7		16,113.11
应收股利	六.7	17,076,279.17	4,948,600.00
存货	六.8	12,194,083,474.95	10,140,827,53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9	287,064,292.72	59,603,75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022,732,355.85	736,360,057.85
流动资产合计		34,986,065,478.91	23,879,391,96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11	87,157,989.58	312,405,673.1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1,250,390,994.48	1,267,318,46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471,422,057.72	437,961,669.4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1,173,878,228.37	838,534,020.10
固定资产	六.15	7,873,049,206.87	4,928,474,079.05
在建工程	六.16	2,691,285,760.85	2,133,505,099.44
使用权资产	六.17	565,187,782.47	590,900,422.43
无形资产	六.18	1,410,661,317.54	1,152,486,220.40
开发支出	六.19	42,918,055.67	30,297,154.82
商誉	六.20	460,089,786.33	470,527,732.24
长期待摊费用	六.21	221,420,227.98	176,799,90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2	430,181,556.49	351,866,70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3	629,601,962.82	502,726,10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7,244,927.17	13,193,803,240.54
资产总计		52,293,310,406.08	37,073,195,202.7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4	8,315,457,905.76	5,613,075,577.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5	1,940,000.00	1,94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4,005,262,284.66	963,472,211.39
应付账款	六.27	6,815,085,926.94	3,350,867,300.87
预收款项	六.28	1,372,630.59	1,647,466.75
合同负债	六.29	310,679,999.14	946,516,005.62
应付职工薪酬	六.30	374,950,465.33	328,857,099.42
应交税费	六.31	534,496,932.12	534,078,552.77
其他应付款	六.32	865,830,098.70	718,538,95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32	1,509,286.07	7,897,428.02
持有待售负债	六.33	141,579,49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4	2,789,420,295.59	2,837,326,362.51
其他流动负债	六.35	35,848,532.57	130,781,033.70
流动负债合计		24,191,924,564.46	15,427,100,56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6	4,930,271,374.05	1,934,186,143.00
应付债券	六.37	1,045,707,778.17	1,295,173,569.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8	459,546,104.44	482,235,518.83
长期应付款	六.39	1,352,572,662.92	1,013,189,917.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40	2,458,156.63	1,828,801.47
预计负债	六.41	16,500,212.64	9,446,617.32
递延收益	六.42	570,320,064.25	434,665,7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2	183,708,567.96	105,784,97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43	697,755,062.51	710,746,84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8,839,983.57	5,987,258,170.15
负债合计		33,450,764,548.03	21,414,358,734.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44	2,579,213,965.00	2,579,213,965.00
资本公积	六.45	1,418,841,631.93	1,368,550,781.09
其他综合收益	六.46	-10,334,786.67	-27,979,037.17
专项储备	六.47	3,478,038.59	4,196,661.43
盈余公积	六.48	328,964,842.92	328,964,842.92
未分配利润	六.49	4,813,649,856.90	3,747,341,98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33,813,548.67	8,000,289,198.35
少数股东权益		9,708,732,309.38	7,658,547,270.12
股东权益合计		18,842,545,858.05	15,658,836,46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93,310,406.08	37,073,195,202.7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32,835,711.62	17,606,294,335.63
其中：营业收入	六.50	31,998,720,906.66	17,553,419,112.71
利息收入	六.51	34,114,804.96	52,875,222.92
二、营业总成本		30,201,878,303.93	16,166,059,831.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50	25,617,883,378.17	12,508,540,509.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51	5,185,053.36	9,466,838.07
税金及附加	六.52	157,627,301.01	165,304,876.12
销售费用	六.53	1,117,129,730.59	1,153,785,108.77
管理费用	六.54	1,342,587,814.06	1,100,268,005.14
研发费用	六.55	1,508,490,891.16	807,125,218.97
财务费用	六.56	452,974,135.58	421,569,275.36
其中：利息费用	六.56	558,665,316.43	500,132,460.68
利息收入	六.56	128,587,391.56	119,140,017.69
加：其他收益	六.57	215,226,300.93	196,858,78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8	1,131,443,475.20	888,996,17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58	171,641,379.77	87,686,69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六.58	20,490,333.35	-5,997,329.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9	-17,212,221.78	-97,686,81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0	-127,733,420.85	-92,703,59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1	-161,095,240.55	-190,951,95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2	2,637,995.84	6,325,89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4,224,296.48	2,151,072,983.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63	20,316,447.57	31,701,529.66
减：营业外支出	六.64	25,231,043.37	24,318,64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9,309,700.68	2,158,455,870.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65	401,297,606.33	399,330,10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012,094.35	1,759,125,76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012,094.35	1,759,125,76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580,360.59	1,035,599,088.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431,733.76	723,526,67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6,803.04	-20,282,106.4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44,250.50	-14,209,553.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66	17,644,250.50	-14,209,553.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5,224.78	167,466.3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66,058.85	-14,392,059.33
（3）其他		-547,033.13	15,03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7,447.46	-6,072,552.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6,218,897.39	1,738,843,660.9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224,611.09	1,021,389,534.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994,286.30	717,454,126.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4,585,699.15	13,001,102,20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回收额		188,656,150.56	68,620,703.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058,849.78	55,872,09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046,768.13	200,928,87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566,249,831.53	751,158,37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6,597,299.15	14,077,682,24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1,589,518.74	10,334,151,52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92,806.68	10,027,65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3,054,145.12	1,903,168,54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395,531.76	867,972,51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1,167,589,150.24	1,241,634,6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6,121,152.54	14,356,954,9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76,146.61	-279,272,69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9,231,675.28	11,133,742,60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57,780.46	17,650,63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8,930.86	43,980,31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9,147,53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100,053,60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748,386.60	12,664,574,69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154,522.30	2,011,144,82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4,759,052.28	10,430,756,427.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383,19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913,574.58	12,736,284,4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165,187.98	-71,709,74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218,469.49	257,580,371.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218,469.49	257,580,37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1,628,561.98	7,982,846,480.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5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6,847,031.47	8,240,426,85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7,924,531.98	7,072,975,53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830,260.02	857,769,15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8,865,581.11	183,360,45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7	247,945,970.88	214,938,15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700,762.88	8,145,682,84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146,268.59	94,744,00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14,911.57	-25,395,28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372,138.79	-281,633,71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8	6,114,461,219.78	6,396,094,93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8	7,851,833,358.57	6,114,461,219.7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368,550,781.09	-27,979,037.17	4,196,661.43	328,964,842.92	3,747,341,985.08	8,000,289,198.35	7,658,547,270.12	15,658,836,4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9,213,965.00	1,368,550,781.09	-27,979,037.17	4,196,661.43	328,964,842.92	3,747,341,985.08	8,000,289,198.35	7,658,547,270.12	15,658,836,46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90,850.84	17,644,250.50	-718,622.84		1,066,307,871.82	1,133,524,350.32	2,050,185,039.26	3,183,709,38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4,250.50			1,156,580,360.59	1,174,224,611.09	1,301,994,286.30	2,476,218,897.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3,562,236.55	1,133,562,236.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9,864,619.50	1,169,864,619.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302,382.95	-36,302,382.95
（三）利润分配						-90,272,488.77	-90,272,488.77	-415,209,219.16	-505,481,707.9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272,488.77	-90,272,488.77	-415,209,219.16	-505,481,707.9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77,027.01					-2,377,027.01	2,377,027.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377,027.01					-2,377,027.01	2,377,027.01	
（五）专项储备				-718,622.84			-718,622.84		-718,622.84
1、本期提取				9,248,222.94			9,248,222.94		9,248,222.94
2、本期使用				9,966,845.78			9,966,845.78		9,966,845.78
（六）其他		52,667,877.85					52,667,877.85	27,460,708.56	80,128,586.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418,841,631.93	-10,334,786.67	3,478,038.59	328,964,842.92	4,813,649,856.90	9,133,813,548.67	9,708,732,309.38	18,842,545,858.0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232,552,051.86	-13,769,483.20	5,782,402.25	309,412,003.35	2,808,672,154.85	6,921,863,094.11	6,323,566,336.65	13,245,429,43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9,213,965.00	1,232,552,051.86	-13,769,483.20	5,782,402.25	309,412,003.35	2,808,672,154.85	6,921,863,094.11	6,323,566,336.65	13,245,429,43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998,729.23	-14,209,553.97	-1,585,740.82	19,552,839.57	938,669,830.23	1,078,426,104.24	1,334,980,933.47	2,413,407,03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9,553.97			1,035,599,088.75	1,021,389,534.78	717,454,126.13	1,738,843,660.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451,448.10	298,451,448.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570,802.38	303,570,802.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19,354.28	-5,119,354.28	
（三）利润分配					19,552,839.57	-96,929,258.52	-77,376,418.95	-161,731,180.19	-239,107,599.14	
1、提取盈余公积					19,552,839.57	-19,552,839.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419,560.51					44,419,560.51	-44,419,560.5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4,419,560.51					44,419,560.51	-44,419,560.51		
（五）专项储备				-1,585,740.82			-1,585,740.82		-1,585,740.82	
1、本期提取				7,917,056.93			7,917,056.93		7,917,056.93	
2、本期使用				9,502,797.75			9,502,797.75		9,502,797.75	
（六）其他		91,579,168.72					91,579,168.72	525,226,099.94	616,805,268.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368,550,781.09	-27,979,037.17	4,196,661.43	328,964,842.92	3,747,341,985.08	8,000,289,198.35	7,658,547,270.12	15,658,836,468.47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03,549.59	801,783,79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157.48	101,794,74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339.62	94,339.62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8,543,230,274.48	8,246,409,11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100,000.00	2,600,000.00
存货		11,642,264.98	11,642,26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8,031.14	2,429,841.48
流动资产合计		8,883,375,617.29	9,164,154,109.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3,753,471,650.80	3,784,061,61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595,680.23	59,039,948.99
投资性房地产		32,450,882.12	34,005,077.12
固定资产		1,887,210.06	1,324,390.2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6,791,771.97	5,469,662.71
无形资产		252,815.14	504,98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934.86	3,129,8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17,957.69	80,427,90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8,084,902.87	3,972,963,467.53
资产总计		12,841,460,520.16	13,137,117,577.2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1,000,000.00	3,9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772.43	536,772.43
预收款项			17,500.00
合同负债		415,590.05	415,590.05
应付职工薪酬		12,255,474.73	37,823,228.66
应交税费		3,800,914.52	3,937,043.55
其他应付款		890,603,976.95	1,154,669,06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8,593,926.81	2,056,362,749.58
其他流动负债		20,779.50	20,779.50
流动负债合计		7,157,227,434.99	7,192,782,72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1,200,000.00	618,400,000.00
应付债券		1,045,707,778.17	1,295,173,569.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0,560.67	4,602,643.62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6,239.93	21,166,90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7,400.00	617,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191,978.77	2,339,960,516.28
负债合计		9,402,419,413.76	9,532,743,246.07
股东权益：			
股本		2,579,213,965.00	2,579,213,965.00
资本公积		135,759,338.82	134,921,237.7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964,842.92	328,964,842.92
未分配利润		395,102,959.66	561,274,285.50
股东权益合计		3,439,041,106.40	3,604,374,33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41,460,520.16	13,137,117,577.2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3	553,587.10	27,542,973.47
减：营业成本	十六.3	824,608.08	810,703.60
税金及附加		576,616.33	926,594.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010,724.52	137,471,086.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453,640.57	182,513,953.42
其中：利息费用		423,860,703.91	465,152,122.72
利息收入		279,508,221.34	288,354,624.96
加：其他收益		1,058,963.26	256,25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4	211,976,678.04	483,848,69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4	4,871,936.90	6,332,23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62,554.88	-613,301.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211.85	-249,09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5,26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12.97	680,115.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59,091.16	182,608,040.59
加：营业外收入			13,671,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46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99,554.88	196,279,990.59
减：所得税费用		-6,500,717.81	751,59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98,837.07	195,528,39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98,837.07	195,528,39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898,837.07	195,528,395.6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758.81	25,947,89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80,879.77	1,182,039,4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52,638.58	1,207,987,38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359.85	1,153,67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31,554.92	101,166,40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505.76	938,04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83,508.85	933,621,9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92,929.38	1,036,880,0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40,290.80	171,107,30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7,596.69	3,291,547,01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46,450.45	186,640,29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563.10	882,52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28,610.24	3,479,069,83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523.99	943,78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2,250,124,08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524.99	2,251,067,86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9,085.25	1,228,001,97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9,000,000.00	5,2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9,000,000.00	5,2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5,200,000.00	5,898,663,11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577,701.38	567,508,03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509.11	8,859,12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080,210.49	6,475,030,2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80,210.49	-1,190,030,27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591,416.04	209,079,00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994,965.63	525,915,96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03,549.59	734,994,965.6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34,921,237.71			328,964,842.92	561,274,285.50	3,604,374,33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79,213,965.00	134,921,237.71			328,964,842.92	561,274,285.50	3,604,374,33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101.11				-166,171,325.84	-165,333,22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98,837.07	-75,898,83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272,488.77	-90,272,488.7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90,272,488.77	-90,272,488.77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38,101.11					838,101.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35,759,338.82			328,964,842.92	395,102,959.66	3,439,041,106.4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34,921,237.71			309,412,003.35	462,675,148.36	3,486,222,3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79,213,965.00	134,921,237.71			309,412,003.35	462,675,148.36	3,486,222,3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52,839.57	98,599,137.14	118,151,97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28,395.66	195,528,395.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52,839.57	-96,929,258.52	-77,376,418.95
1、提取盈余公积					19,552,839.57	-19,552,839.57	
2、对股东的分配						-77,376,418.95	-77,376,418.9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9,213,965.00	134,921,237.71			328,964,842.92	561,274,285.50	3,604,374,331.1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于1991年6月1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6月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3年7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5XD。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213,9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79,213,965.00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4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24,933,396股,涉及垫付股份4,986,680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即各垫付2,493,340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16.0402%),第二大股东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4%),第三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92%)。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5、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

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或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

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

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机构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较小的商业银行
组合 2-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
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客户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主要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客户组合	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2-高新技术产业国外客户组合	高新技术产业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3-生物医药产业客户组合	生物医药产业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4-房地产业客户组合	房地产业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5-其他产业客户组合	其他产业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6-内部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	------------------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内部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政府部门、项目合作方组合	本集团应收政府部门、项目合作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其他往来方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一般行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本集团农林行业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四、20“生物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一般行业的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

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

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林木资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6“租赁”。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土地使用权、探采矿权按使用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5-10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管理类软件按 5-10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医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

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区林地补偿费、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区林地补偿费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

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6“租赁”。

28、质量保证金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留置支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9、维修基金

本集团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设施专用基金、住房维修金，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3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

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

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2、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

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房地产业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房地产开发产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开发产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开发产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在某一时点转移商品控制权的房地产开发的销售合同，收入于开发产品达到已完工状态并交付或视同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针对在某一时点转移控制权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本集团对于开发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者的时点，需要根据交易的发生情况做出判断。在多数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购房者的时点，与购买者验收或视同验收的时点相一致。

（2）制造业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若存在形成可变对价的条款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合同中若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

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服务业的物业服务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物业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数占当期应提供服务的总期数的比例确定。

33、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与之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直线法平均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租入土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32、“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等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等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等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查询近期融资价格、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并考虑流动性调整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和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考虑其残值的情况下，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

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1.5%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1%

注 1：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3) 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 30%-60%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于美国、德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相应税率，以及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的子公司按国家优惠政策确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 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 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并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⑤根据《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经当地税务机构税务事项备案通知，所销售的农业生产资料、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⑥根据《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减免期间：2019年1月1日至长期。

⑦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2012年1月1日-2049年12月31日。

⑧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2) 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创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迈液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公司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的，其所得减按25%或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52,382.86	3,656,087.05
银行存款	7,688,855,342.89	6,001,151,790.91
其他货币资金	2,838,907,502.14	577,311,690.45
合 计	10,531,615,227.89	6,582,119,568.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6,743,396.69	199,313,088.26

注 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支付宝电商、拆迁安置补偿保证金等 2,319,771,154.41 元，定期存款 418,230,561.68 元，存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支付宝电商户存款等 92,755,764.95 元，房地产业客户按揭贷款保证金 7,944,608.21 元，司法冻结款项 205,412.89 元。

注 2：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7,144,877.12	374,701,117.7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31,420,760.73	344,028,615.10
混合工具投资	655,724,116.39	30,672,502.66
合 计	1,687,144,877.12	374,701,117.76

注 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881,942.23	124,304,894.95
商业承兑汇票	7,303,000.00	10,247,665.00
小 计	364,184,942.23	134,552,559.95
减：坏账准备	2,007,204.46	1,651,288.75

合 计	362,177,737.77	132,901,271.20
-----	----------------	----------------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105,000.00	
合 计	255,105,000.0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72,510.00	
商业承兑汇票	738,000.00	
合 计	7,010,510.00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4,184,942.23	100	2,007,204.46	0.55	362,177,737.77
其中：银行机构承兑的汇票	327,581,522.23	89.95			327,581,522.23
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29,300,420.00	8.05	1,638,628.26	5.59	27,661,791.74
商业承兑汇票	7,303,000.00	2.01	368,576.20	5.05	6,934,423.80
合 计	364,184,942.23	100	2,007,204.46	0.55	362,177,737.7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552,559.95	100.00	1,651,288.75	1.23	132,901,271.20
其中：银行机构承兑的汇票	103,980,859.68	77.28			103,980,859.68
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20,324,035.27	15.10	1,115,688.30	5.49	19,208,346.97
商业承兑汇票	10,247,665.00	7.62	535,600.45	5.23	9,712,064.55
合计	134,552,559.95	100.00	1,651,288.75	1.23	132,901,271.20

注：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1,651,288.75	355,915.71					2,007,204.46

(7)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年末货币应收票据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9。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558,961,210.15
1至2年	50,928,069.34
2至3年	28,623,454.61
3至4年	27,681,097.11
4至5年	69,413,442.18
5年以上	71,756,790.53

账龄	年末余额
小计	6,807,364,063.92
减：坏账准备	434,839,889.97
合计	6,372,524,173.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52,213.42	2.27	148,032,088.21	95.91	6,320,12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3,011,850.50	97.73	286,807,801.76	4.31	6,366,204,048.74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客户组合	5,524,181,529.15	81.15	241,250,209.51	4.37	5,282,931,319.64
高新技术产业国外客户组合	798,998,188.44	11.74	3,675,391.66	0.46	795,322,796.78
生物医药产业客户组合	285,619,924.46	4.20	28,192,699.42	9.87	257,427,225.04
房地产业客户组合	18,793,743.30	0.28	7,780,929.34	41.40	11,012,813.96
其他产业客户组合	25,418,465.15	0.36	5,908,571.83	23.25	19,509,893.32
合计	6,807,364,063.92	100.00	434,839,889.97	6.39	6,372,524,173.9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828,327.07	5.11	178,657,637.93	92.65	14,170,68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224,299.14	94.89	224,380,870.77	6.27	3,352,843,428.37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客户组合	3,026,847,468.85	80.29	187,576,730.63	6.20	2,839,270,738.2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高新技术产业国外客户组合	340,449,399.75	9.03	2,240,355.43	0.66	338,209,044.32
生物医药产业客户组合	171,881,740.84	4.56	19,856,612.07	11.55	152,025,128.77
房地产业客户组合	23,520,059.67	0.62	10,104,139.15	42.96	13,415,920.52
其他产业客户组合	14,525,630.03	0.39	4,603,033.49	31.69	9,922,596.54
合计	3,770,052,626.21	100.00	403,038,508.70	10.69	3,367,014,117.51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0,391,082.64	30,391,082.64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616,000.00	27,616,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65,774.12	10,765,774.12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	2,296,922.16	2,296,922.16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21,749,849.12	17,022,241.10	78.26	存在坏账风险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5,925,171.86	14,332,654.67	90.00	存在坏账风险
浙江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11,150.10	9,511,150.1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9,212.86	4,449,212.86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9,343.85	4,499,343.85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乡村赛马场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595,803.75	2,595,803.75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4,909.30	2,014,909.3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无锡恩吉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6,024.06	1,586,024.06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829.00	1,798,829.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超额医保	1,746,187.53	1,746,187.53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中福商贸公司	1,410,000.00	1,410,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2,440,675.00	2,440,675.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832,253.11	1,832,253.11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700.00	635,7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1,067,523.40	1,067,523.4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信阳福英纯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0	970,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湖北方辉物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550.76	618,550.76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505,519.00	505,519.0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其他小额 32 户合计	4,025,731.80	4,025,731.80	100.00	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154,352,213.42	148,032,088.21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客户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3,462,751.11	210,036,818.49	3.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387,118.52	7,226,526.62	20.4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910,070.66	2,565,275.54	65.61
3 年以上	21,421,588.86	21,421,588.86	100.00
合计	5,524,181,529.15	241,250,209.51	4.37

组合 2-高新技术产业国外客户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8,998,188.44	3,675,391.66	0.46
合计	798,998,188.44	3,675,391.66	0.46

组合 3-生物医药产业客户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854,159.98	16,495,123.32	6.11
1年至2年(含2年)	8,787,769.80	5,027,359.57	57.21
2年至3年(含3年)	3,358,780.50	3,051,002.35	90.84
3年以上	3,619,214.18	3,619,214.18	100.00
合计	285,619,924.46	28,192,699.42	9.87

组合 4-房地产业客户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90,500.00	35,530.00	0.40
1年至2年(含2年)	2,878,660.57	720,816.61	25.04
3年以上	7,024,582.73	7,024,582.73	100.00
合计	18,793,743.30	7,780,929.34	41.40

组合 5-其他产业客户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17,072.58	1,128,966.56	6.13
1年至2年(含2年)	3,225,493.26	1,370,834.64	42.50
2年至3年(含3年)	708,195.74	341,067.06	48.16
3年以上	3,067,703.57	3,067,703.57	100.00
合计	25,418,465.15	5,908,571.83	23.2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汇率变动	本年收回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03,038,508.70	78,662,832.87	4,974.45	1,074,141.52	15,514,187.70	7,667,616.66	24,136,008.24	622,754.97	434,839,889.97

注：本年减少其他变动，系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应收往来单位进行债务重组所引起。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8,573.58	货币资金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资金
宁波奉化德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74,141.52	货币资金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87.14	货币资金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645,974.61	货币资金
其余小额 4 户	715,210.85	货币资金
合计	15,514,187.70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67,616.66

注：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750,541,556.9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5,737,338.3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1,974,413,796.74	17,889,166.27

注：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三井住友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年末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9。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4,846,847.09	1,020,270,630.77
应收账款	394,515,894.81	116,535,755.34
合计	1,299,362,741.90	1,136,806,386.11

注 1：应收票据，系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收取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其信用风险很低且基本用于背书转让，故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注 2：应收账款，系本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将定期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对方，故将应收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款项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20,270,630.77		-115,423,783.68		904,846,847.09	
应收账款	117,712,884.18	-1,177,128.84	278,921,554.94	-941,415.47	396,634,439.12	-2,118,544.31
合计	1,137,983,514.95	-1,177,128.84	163,497,771.26	-941,415.47	1,301,481,286.21	-2,118,544.31

(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年末对应收款项融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评估后认为，相关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 年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受限情况。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9,014,571.27	95.88	559,873,561.27	97.23
1 至 2 年	7,838,173.53	2.04	3,302,815.68	0.57
2 至 3 年	959,502.27	0.25	6,506,590.56	1.13
3 年以上	7,046,744.28	1.83	6,177,663.15	1.07
合 计	384,858,991.35	100.00	575,860,630.66	100.00

注：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3,808,510.2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56%。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113.11
应收股利	17,076,279.17	4,948,600.00
其他应收款	827,425,326.24	768,232,800.42
合 计	844,501,605.41	773,197,513.53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113.11
小 计		16,113.1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113.11

(2)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4,948,600.00	4,948,600.0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352,000.00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5,679.17	
小计	17,076,279.17	4,948,6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076,279.17	4,948,6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4,948,600.00	3-4年	对方业务激增对现金流需求增加	否，对方经营状态良好，本集团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合计	4,948,600.00	—	—	—

注：本集团年末对应收股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评估后认为，相关信用风险很小，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22,068,683.07
1至2年	84,675,347.58
2至3年	69,816,286.17
3至4年	71,541,228.28
4至5年	367,790,853.20
5年以上	229,611,387.55
小计	1,045,503,785.85
减：坏账准备	218,078,459.61
合计	827,425,326.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7,442,754.99	706,485,741.51
保证金	218,100,005.72	181,828,292.30
押金	13,335,509.07	12,365,034.72
备用金	19,455,598.85	18,019,527.74
代收代付款项	49,355,867.27	24,904,749.08
出口退税	30,336,195.04	11,682,696.41
应收股权转让款	7,477,854.91	7,527,854.91
小计	1,045,503,785.85	962,813,896.67
减：坏账准备	218,078,459.61	194,581,096.25
合计	827,425,326.24	768,232,800.4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85,137.00	25,529,096.29	162,866,862.96	194,581,096.2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年：				
——转入第二阶段	-969,923.15	969,923.15		
——转入第三阶段		-1,741,417.88	1,741,417.8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524,252.13	-4,985,839.73	29,275,740.51	28,814,152.91
汇率变动	-516.10	164,686.45	54,633.30	218,803.65
本年转回			-1,176,825.92	-1,176,825.92
本年核销		-141,961.87	-2,823,936.44	-2,965,898.3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94,910.68	-276,258.29	-67,600.00	-438,768.97
其他变动			-954,100.00	-954,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039.20	19,518,228.12	188,916,192.29	218,078,459.61

注 1：上表中，坏账准备减少以“-”号填列，坏账准备增加以“+”号填列。

注 2：其他变动，系债务重组引起。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汇率变动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转入持有代 售资产	其他	
194,581,096.25	28,814,152.91	218,803.65	1,176,825.92	2,965,898.31	438,768.97	954,100.00	218,078,459.61

注 1：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注 2：本年减少其他，系债务重组引起。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65,898.31

注：本年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584,137.71	1-4 年	34.11	
深圳市盈富恒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36,371.65	2-4 年	4.74	
鄂州市华容区红莲湖 管委会	往来款	46,202,433.00	1-5 年	4.42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 合作公司	保证金	45,399,663.63	5 年以上	4.34	981,045.51
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87	1,299,000.00
合 计	—	527,722,605.99	—	50.48	2,280,045.51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情况。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1,398,634.30		51,398,634.30
原材料	759,142,046.34	43,121,141.61	716,020,904.73
包装物	34,182,108.13	1,246,501.66	32,935,606.47
低值易耗品	122,209,524.05	40,346,557.66	81,862,966.39
在产品	873,436,317.22	22,375,750.97	851,060,566.25
自制半成品	457,720,891.36	12,067,568.64	445,653,322.72
库存商品	1,136,438,750.88	91,687,513.05	1,044,751,237.83
发出商品	654,739,967.36	30,118,809.75	624,621,157.61
委托加工物资	1,369,671,375.82	1,071,862.67	1,368,599,513.15
开发成本	5,564,559,538.65	26,144,692.34	5,538,414,846.31
开发产品	1,384,154,287.02	51,165,272.86	1,332,989,014.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685,398.68	4,429,082.18	95,256,316.50
合同履约成本	10,519,388.53		10,519,388.53
合计	12,517,858,228.34	323,774,753.39	12,194,083,474.95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6,149,611.84		26,149,611.84
原材料	607,794,466.65	33,654,260.79	574,140,205.86
包装物	30,472,273.13	329,319.01	30,142,954.12
低值易耗品	87,209,939.04	39,558,164.40	47,651,774.64
在产品	531,711,128.79	30,287,572.48	501,423,556.31
自制半成品	269,812,170.62	12,382,266.95	257,429,903.67
库存商品	689,779,129.92	66,359,459.12	623,419,670.80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38,699,314.66	31,498,116.79	307,201,197.87
委托加工物资	843,782,811.79		843,782,811.79
开发成本	5,284,521,961.52	16,287,297.12	5,268,234,664.40
开发产品	1,595,872,107.30	38,801,227.04	1,557,070,88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8,877,151.09	12,192,207.28	96,684,943.81
合同履约成本	7,495,364.61		7,495,364.61
合计	10,422,177,430.96	281,349,890.98	10,140,827,539.9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销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汇率变动	
原材料	33,654,260.79	18,803,893.89	7,975,073.95	1,374,373.43	-12,434.31	43,121,141.61
包装物	329,319.01	1,055,934.42	138,751.77			1,246,501.66
低值易耗品	39,558,164.40	2,922,874.87	913,483.83		1,220,997.78	40,346,557.66
在产品	30,287,572.48	-664,424.01	6,318,611.23		928,786.27	22,375,750.97
自制半成品	12,382,266.95	8,192,072.65	8,506,770.96			12,067,568.64
库存商品	66,359,459.12	41,217,851.29	14,689,479.62	130,910.38	1,069,407.36	91,687,513.05
发出商品	31,498,116.79	10,636,374.18	12,008,924.39	6,756.83		30,118,809.75
委托加工物资		1,071,862.67				1,071,862.67
开发成本	16,287,297.12	9,920,259.22	62,864.00			26,144,692.34
开发产品	38,801,227.04	22,497,897.09	10,133,851.27			51,165,272.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192,207.28		7,763,125.10			4,429,082.18
合计	281,349,890.98	115,654,596.27	68,510,936.12	1,512,040.64	3,206,757.10	323,774,753.39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四、12。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耗用或出售所致。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商住服务中心	138,746,488.14	133,546,336.37	湖北红莲湖
果岭壹号 2 号楼精装修工程	13,807,743.73	13,758,913.06	湖北红莲湖
半山墅更新改造工程	42,313,316.20	42,199,620.50	武汉宝安
红塘项目扩宽道路建设	8,095,170.50	5,917,056.62	广州红塘旅游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文昌宝安
宝安江东豪庭	220,413,744.68	152,585,582.79	海南金诚信
横岗茂盛城市更新项目	3,786,363,751.47	3,604,266,029.48	深圳华信达
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3,144,327.27	13,144,327.27	运通物流
布吉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9,709,689.80	19,709,689.80	恒安房地产
龙岗惠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14,694,850.24	97,729,573.09	深圳盈富恒
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南老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003,974,533.10	998,306,045.02	深圳国盛宝
威海宝通待开发土地	202,115,923.52	202,115,923.52	威海宝通
合计	5,564,559,538.65	5,284,521,961.52	

注：本年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 100,009,329.85 元。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51,984.15			51,984.15	武汉宝安
江南村	100,900.45		100,900.45		武汉宝安
半山墅	44,341,893.11		44,341,893.11		武汉宝安
仁海墅 70 号	21,010,568.76			21,010,568.76	武汉宝安
宝安吉兆湾花园	149,678,100.92	10,463,623.91		160,141,724.83	湛江宝顺
月湖项目	62,895,284.19		126,912.95	62,768,371.24	湖北美地
宝翠公馆	31,618,931.57	-2,286,405.89	4,884,555.47	24,447,970.21	惠州华富投资
红莲湖果岭一号	116,830,808.20	-38,830.67	-260,918.05	117,052,895.58	红莲湖旅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景园项目	8,777,157.93			8,777,157.93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2,865,107.05			2,865,107.05	宝安集团
宝安江南城 1-3 期	10,265,115.27		48,694.00	10,216,421.27	海南实业
碧海名园车位	5,651,863.24		394,316.04	5,257,547.20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1,166,830.86		268,602.30	30,898,228.56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31,988,358.77	1,960,000.00	2,361,770.47	31,586,588.30	万宁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	5,917,900.45		3,033,020.44	2,884,880.01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	8,838,711.21		229,322.36	8,609,388.85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三期 A	2,975,030.53	-5,297.05	475,048.68	2,494,684.80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三期 B	1,117,363.91	-379.25		1,116,984.66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三期 D	368,964.72	11,352.56		380,317.28	山东宝安
江南城三期 E 区	10,551,538.75	-276,423.95	1,304,064.20	8,971,050.60	山东宝安
江南城三期 F 区	60,343,833.53	409,769.64	13,361,290.39	47,392,312.78	山东宝安
江南城三期 K 区	11,076,200.21	1,012,100.86	3,625,575.60	8,462,725.47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120,280,131.40	-7,973,666.36	24,069,252.36	88,237,212.68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3,773,341.64		2,313,801.02	41,459,540.62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别墅	298,982,870.09	-8,379,103.47	77,024,549.36	213,579,217.26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高层	1,536,795.03		1,536,795.03		天津宝安
宝安公园家	20,316,149.29			20,316,149.29	海南荣域
宝安江南城一期	305,621,937.36	628,997.00	19,782,410.37	286,468,523.99	新疆宝安
深圳龙华新彩苑	186,928,434.71		8,221,701.06	178,706,733.65	丹晟恒丰
合计	1,595,872,107.30	-4,474,262.67	207,243,557.61	1,384,154,287.02	

注：本年增加、减少负数系工程结算导致的成本调整。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林木资产	108,877,151.09	29,466.67	9,221,219.08	99,685,398.68
合计	108,877,151.09	29,466.67	9,221,219.08	99,685,398.68

(6) 报告期末存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9。

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预计出售时间	出售原因、方式	所属分部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0,164,735.45	721,169.65	9,443,565.80	9,571,482.19		—	—	—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0.38% 股权	3,436,482.19		3,436,482.19	3,436,482.19	无	2023 年	股权转让	其他产业分部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28% 股权	5,872,083.61		5,872,083.61	6,000,000.00	无	2023 年	股权转让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固定资产	856,169.65	721,169.65	135,000.00	135,000.00	无	2023 年	签订出售合同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小计	10,164,735.45	721,169.65	9,443,565.80	9,571,482.19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资产：	280,215,376.24	2,594,649.32	277,620,726.92	260,448,000.00	无	2023 年	战略调整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货币资金	42,137,598.91		42,137,598.91					
应收账款	26,918,244.74	622,754.97	26,295,489.77					
应收款项融资	2,354,953.42		2,354,953.42					

项目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预计出售时间	出售原因、方式	所属分部
预付款项	372,274.06		372,274.06					
其他应收款	1,152,973.04	438,768.97	714,204.07					
存货	9,757,723.87	1,512,040.64	8,245,683.23					
其他流动资产	170,645,036.94		170,645,036.94					
固定资产	4,145,226.17		4,145,226.17					
使用权资产	4,800,962.92		4,800,962.92					
无形资产	114,671.91		114,671.91					
商誉	21,084.74	21,084.74						
长期待摊费用	4,961,530.22		4,961,5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4,095.30		12,554,09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00.00		279,000.00					
小计	280,215,376.24	2,594,649.32	277,620,726.92					
合计	290,380,111.69	3,315,818.97	287,064,292.72	270,019,482.19				

注：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柏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药业”）59,469,000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当前总股本的 86.816%）转让给云柏医药，交易单价为 4.3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大佛药业股份，大佛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年末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将大佛药业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回	其他减少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3,556.91	342,000.00			64,387.26	721,169.65
合计	443,556.91	342,000.00			64,387.26	721,169.65

(3) 年末本集团与上述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为 0 元。

(4) 本年无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移除的情况。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增值税	548,712.44	1,167,152.79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738,940.18	74,470,351.12
增值税留抵税额	758,035,344.12	308,442,790.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9,870.99	10,945,810.74
预缴土地增值税等税金	9,606,214.75	15,183,626.81
大额定期存单存款	189,516,300.56	315,792,642.22
合同取得成本	630,000.00	994,339.62
应收退货成本	6,616,972.81	3,144,282.11
国债逆回购		6,219,062.19
合 计	1,022,732,355.85	736,360,057.85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	194,044,028.76	382,700,179.3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06,886,039.18	70,294,506.20
合 计	87,157,989.58	312,405,673.12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披露

贷款分级情况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9,127,784.77	436,916.77	1.50
关注类	23,479,264.33	704,377.93	3.00
次级类	27,812,154.34	8,343,646.30	30.00
可疑类	40,559,317.86	24,335,590.72	60.00

贷款分级情况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损失类	73,065,507.46	73,065,507.46	100.00
合计	194,044,028.76	106,886,039.18	55.08

注：发放贷款结余，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94,796,879.23			-27,281,073.68	677,240.43		-5,664,000.00			462,529,045.98	33,782,138.65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29,526.16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18,762,158.19
深圳市金翎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35,079,221.88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651,078.71			-465,877.16		496,316.29			-1,681,517.84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572,136.96			6,277,033.05		1,045,056.21	-9,352,000.00			34,542,226.22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1,072,903.36			-263,297.03						809,606.33	7,653,736.07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7,966,906.91			710,754.04						28,677,660.95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142.13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94,305.58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344,356.83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804,771.36			6,095,912.73						27,900,684.09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7,873.94			-762,127.52						245,746.42	21,405,762.60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951.49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2,823.29									592,823.29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9,046.26									429,046.26	15,221,529.77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176,269.89		-121,447,596.92	2,150,941.44		26,499,118.42	-4,817,280.00		-85,561,452.83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9,555,406.45			6,155,828.56		940,455.79				16,651,690.80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4,735,702.46			-780,924.31						3,954,778.15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85,097.19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1,922,783.79			513,075.04	695,968.69					3,131,827.52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33,788.54		-23,951,907.84	118,119.30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3,091,676.98			-702,431.15						2,389,245.83	1,650,463.70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56,967.12			1,443,717.40						8,500,684.5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6,763.29			-446,763.29							4,651,852.97
南京星遥科技有限公司	3,953,748.02			403.20						3,954,151.22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068,411.41			79,192,377.25						248,260,788.66	12,396,346.72
武汉同道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060.97	1,408,600.00		-604.90						3,954,056.07	
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0,008,056.94			-772,931.03				-14,543,177.26		54,691,948.65	29,500,242.58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05,543.88			175,111.61						27,280,655.49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175,023.62			43,257,277.52			-17,864,941.79			114,567,359.35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北京涵更药业有限公司	1,676,749.46		-1,676,749.4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61,448.22			55,892,258.41		24,501,022.00	-3,397,000.00			144,857,728.63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41,639.76			1,741,362.74						11,583,002.50	
深圳国瑞协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477.46						5,989,522.54	
中能瑞新(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91,747.17						2,108,252.83	
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8,750,000.00		-574,879.03						8,175,120.97	
常州惠泉建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5,000.00		270,341.21						34,245,341.21	
合计	1,267,318,460.82	46,533,600.00	-149,726,254.22	171,641,379.77	1,373,209.12	53,481,968.71	-41,095,221.79	-14,543,177.26	-92,308,112.80	1,250,390,994.48	235,221,690.38

注 1：由于相关被投资单位由于持续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或涉诉无法清偿债务等不利事项增多，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本年度对持有相关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年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其他变动，系公司相关子公司减持芳源股份的股票且不再向芳源股份委派的董事，对芳源股份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2)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其他变动，系公司相关子公司对该公司不再实施重大影响，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3)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其他变动，系因该公司注销，将账面相关投资成本予以转销。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422,057.72	437,961,669.4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1,422,057.72	437,961,669.43
合 计	471,422,057.72	437,961,669.43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9,233,769.22	20,351,469.98	949,585,239.20
2、本年增加金额	369,526,129.74	6,439.60	369,532,569.34
(1) 在建工程转入	369,490,732.59		369,490,732.59
(2) 汇率变动	35,397.15	6,439.60	41,836.7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98,759,898.96	20,357,909.58	1,319,117,808.54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9,371,766.59	1,679,452.51	111,051,219.10
2、本年增加金额	33,737,620.18	450,740.89	34,188,361.07
(1) 计提或摊销	33,708,658.04	446,116.30	34,154,774.3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汇率变动	28,962.14	4,624.59	33,586.7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43,109,386.77	2,130,193.40	145,239,580.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55,650,512.19	18,227,716.18	1,173,878,228.37
2、年初账面价值	819,862,002.63	18,672,017.47	838,534,020.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椰园新村 708 栋	378,151.60	正在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贝特瑞光明、坪山办公楼	366,647,969.49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合 计	367,446,125.09	

(3) 房地产转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因房地产转换而计入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69。

1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73,049,206.87	4,928,474,079.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873,049,206.87	4,928,474,079.0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453,811,786.11	4,541,050,943.86	99,746,054.42	189,753,627.12	219,168,193.65	8,503,530,605.16
2. 本年增加	1,513,075,129.28	1,925,871,917.77	23,365,636.93	82,731,015.59	44,712,665.53	3,589,756,365.10
(1) 购置	86,532,806.70	137,310,187.26	17,544,349.77	48,338,641.98	39,124,548.83	328,850,53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6,519,854.43	1,768,377,399.86	5,277,117.04	34,392,373.61	5,192,493.39	3,229,759,238.33
(3) 汇率变动	10,022,468.15	3,417,942.21	238,948.88		395,623.31	14,074,982.55
(4) 债务重组抵入			305,221.24			305,221.24
(5) 存货转入		16,766,388.44				16,766,388.44
3. 本年减少	23,494,062.57	114,570,287.61	6,897,574.06	13,134,251.14	8,908,230.70	167,004,406.08
(1) 处置或报废	7,289,792.38	95,021,592.72	5,847,576.80	9,993,564.81	8,908,230.70	127,060,757.41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7,056,401.61	1,049,997.26	3,140,686.33		11,247,085.20
(3) 转入在建工程		12,492,293.28				12,492,293.28
(4) 少数股东减资	16,204,270.19					16,204,270.19
4. 年末余额	4,943,392,852.82	6,352,352,574.02	116,214,117.29	259,350,391.57	254,972,628.48	11,926,282,564.1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38,341,706.96	2,273,856,100.57	66,810,114.76	102,468,540.39	153,361,064.41	3,534,837,527.09
2. 本年增加	146,785,160.44	384,938,928.45	9,975,112.60	27,424,824.98	21,186,238.19	590,310,264.66
(1) 计提	142,244,362.98	383,481,123.25	9,762,585.66	27,424,824.98	20,285,242.09	583,198,138.9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汇率变动	4,540,797.46	1,457,805.20	212,526.94		900,996.10	7,112,125.70
3. 本年减少	5,091,327.14	88,789,251.57	6,091,176.68	11,372,712.94	7,688,710.32	119,033,178.65
(1) 处置或报废	3,700,928.85	81,056,914.50	5,194,630.78	8,987,296.71	7,688,710.32	106,628,481.16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3,819,896.90	896,545.90	2,385,416.23		7,101,859.03
(3) 转入在建工程		3,912,440.17				3,912,440.17
(4) 少数股东减资	1,390,398.29					1,390,398.29
4. 年末余额	1,080,035,540.26	2,570,005,777.45	70,694,050.68	118,520,652.43	166,858,592.28	4,006,114,613.1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800,565.52	38,310,179.74	10,166.89	47,573.77	50,513.10	40,218,999.02
2. 本年增加	2,442,768.13	8,229,105.98				10,671,874.11
(1) 计提	2,442,768.13	8,229,105.98				10,671,874.11
3. 本年减少		3,772,128.92				3,772,128.92
(1) 处置或报废		3,772,128.92				3,772,128.92
4. 年末余额	4,243,333.65	42,767,156.80	10,166.89	47,573.77	50,513.10	47,118,744.21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859,113,978.91	3,739,579,639.77	45,509,899.72	140,782,165.37	88,063,523.10	7,873,049,206.87
2. 年初账面价值	2,513,669,513.63	2,228,884,663.55	32,925,772.77	87,237,512.96	65,756,616.14	4,928,474,079.05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0,583,363.10	18,015,620.45	2,567,742.65		
机器设备	86,035,027.06	49,320,252.46	36,714,774.60		
运输工具	860,993.49	852,933.59	8,059.90		
电子设备	486,306.55	455,168.96	31,137.59		
其他设备	208,256.41	158,311.34	49,945.07		
合计	108,173,946.61	68,802,286.80	39,371,659.81		

(3)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古马岭金矿选矿厂	127,946,725.39	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恒丰花园办公楼	2,841,842.39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江苏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85,826,405.17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惠州贝特瑞厂房	166,099,141.7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长源厂区房屋建筑物	80,760,426.44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贝特瑞总部房屋建筑物	594,234,706.4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常州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232,198,811.8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四川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242,927,299.43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国际精密厂房	25,090,460.22	与房管部门协调中
湖北青龙山茶社	2,815,705.68	景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大山农业农场别墅	4,861,413.35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合计	1,565,602,938.14	

注：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69。

16、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91,285,760.85	2,133,505,099.44
工程物资		
合计	2,691,285,760.85	2,133,505,099.44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59,326,993.66		259,326,993.66	99,642,488.44		99,642,488.44
贝特瑞坪山新材料科技园工程				349,666,556.49		349,666,556.49
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研究院建设工程				208,670,656.97		208,670,656.97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3,117,778.63		13,117,778.63	7,432,958.26		7,432,958.26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35,636,860.13		35,636,860.13	86,916,504.13		86,916,504.1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40,222,065.24		40,222,065.24	426,486,647.70		426,486,647.70
常州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56,621,793.77		56,621,793.77	355,438,121.80		355,438,121.80
贝特瑞天津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280,197,352.81		280,197,352.81	268,816,060.94		268,816,060.94
贝特瑞山东瑞阳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669,069,813.33		669,069,813.33	34,828,681.82		34,828,681.82
贝特瑞四川瑞鞍生产厂区建设工程一期	408,568,175.48		408,568,175.48	7,433,051.52		7,433,051.52
贝特瑞四川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376,032,771.54		376,032,771.54	148,078,941.63		148,078,941.63
山西瑞君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191,362,256.61		191,362,256.61			
云南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2,046,746.59		2,046,746.59			
贝特瑞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工程	131,867,511.96		131,867,511.9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103,052,441.91		103,052,441.91	38,112,200.96		38,112,200.96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25,714,100.86		25,714,100.86	8,748,373.63		8,748,373.63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15,195,915.31		15,195,915.31	15,195,915.31		15,195,915.31
古马岭探矿工程	27,847,955.40		27,847,955.40	27,764,213.40		27,764,213.40
大地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	229,357.79		229,357.79	278,075.75		278,075.75
友诚科技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2,731,226.07		2,731,226.07			
国际精密厂房工程	9,508,185.06		9,508,185.06	6,098,029.51		6,098,029.51
其他零星工程	46,193,186.61	3,256,727.91	42,936,458.70	47,154,349.09	3,256,727.91	43,897,621.18
合 计	2,694,542,488.76	3,256,727.91	2,691,285,760.85	2,136,761,827.35	3,256,727.91	2,133,505,099.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349,666,556.49	253,134,260.14	602,800,816.63			4.5%-4.65%
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研究院建设工程	208,670,656.97	141,668,119.59	350,338,776.56			3.7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426,486,647.70	42,071,139.92	423,385,734.89	4,949,987.49	40,222,065.24	
常州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355,438,121.80	433,506,013.28	732,322,341.31		56,621,793.77	
贝特瑞天津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268,816,060.94	313,757,195.61	302,375,903.74		280,197,352.81	4.41%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86,916,504.13	55,839,103.95	107,118,747.95		35,636,860.13	
贝特瑞四川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148,078,941.63	910,413,442.70	682,459,612.79		376,032,771.54	
贝特瑞四川瑞鞍生产厂区建设工程一期	7,433,051.52	512,758,137.32	98,004,477.64	13,618,535.72	408,568,175.48	4.40%
贝特瑞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工程		131,867,511.96			131,867,511.96	
贝特瑞山东瑞阳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34,828,681.82	634,241,131.51			669,069,813.33	3.80%
山西瑞君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191,362,256.61			191,362,256.61	3.80%
合计	1,886,335,223.00	3,620,618,312.59	3,298,806,411.51	18,568,523.21	2,189,578,600.87	

注：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六、69。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元)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元)
坪山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工程	51,570.00	自筹+贷款	116.89%	已完工,零星工程增补项工程收尾	14,940,673.28	6,358,530.28
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研究院建设工程	40,040.00	自筹+贷款	87.50%	已完工,零星工程增补项工程收尾	6,851,702.41	4,591,584.0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一期)	139,773.72	贷款+自筹	99.21%	厂房已完工,产线已投产,正在开展零星工程	2,748,299.4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46,926.89	自筹	89.12%	厂房已完工,产线已投产,正在开零星工程		
江苏贝特瑞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	69,551.00	贷款+自筹	68.84%	厂房已完工,部分产线已投产		
常州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134,741.26	自筹	58.55%	厂房已完工,部分产线已投产		
贝特瑞天津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85,001.31	贷款+自筹	68.71%	厂房已完工,部分产线已投产	2,957,411.79	2,198,682.84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45,113.43	募集资金+自筹	70.15%	厂房及主体设备已投入使用,剩余部分设备安装调试中		
贝特瑞四川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161,866.75	自筹	65.39%	一期项目厂房及设备已投产,剩余部分零星工程增补项工程收尾中,二期项目未投产,三期石墨化项目施工中		
四川瑞鞍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线项目	70,000.00	贷款+自筹	74.31%	成品产线已投产,前端工序产线安装调试中	3,423,661.77	3,423,661.7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元)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元)
光明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213,731.00	贷款 +自 筹	6.17%	桩基工程已完成, 厂房等建筑工程施 工中		
山东瑞阳年 产 4 万吨人 造石墨负极 一体化产线	80,214.04	贷款 +自 筹	62.35%	厂房主体工程已基 本完工,产线安装 调试中	5,423,888.85	5,423,888.85
山东瑞阳年 产 6 万吨负 极针状焦生 产线	46,267.11	贷款 +自 筹	36.52%	产线安装调试中, 零星工程正在收尾	1,708,946.71	1,708,946.71
山西瑞君年 产 10 万吨人 造石墨负极 材料一体化 生产线项目 (一期)	184,000.00	贷款 +自 筹	10.40%	厂房等建筑工程施 工中	974,196.62	974,196.62
合 计	1,368,796.51				39,028,780.86	24,679,491.10

17、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土地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5,246,703.34	402,840,992.47	1,242,791.29	1,127,844.17	4,507,624.07	724,965,955.34
2、本年增加金额	156,817,559.67	90,732,143.28	51,504.63	5,518,864.51		253,120,072.09
(1) 承租	156,377,105.30	90,732,143.28	51,504.63	5,518,864.51		252,679,617.72
(2) 汇率变动	440,454.37					440,454.37
3、本年减少金额	24,620,673.98	139,167,867.64				163,788,541.62
(1) 租赁变更	1,418,066.32	139,167,867.64				140,585,933.96
(2) 租赁到期	14,118,100.92					14,118,100.92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9,084,506.74					9,084,506.74
4、年末余额	447,443,589.03	354,405,268.11	1,294,295.92	6,646,708.68	4,507,624.07	814,297,485.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873,036.69	57,136,235.82	621,395.64	241,680.84	193,183.92	134,065,532.91
2、本年增加金额	83,201,850.44	49,735,669.85	672,900.28	517,624.05	193,183.92	134,321,228.54
(1) 计提	82,798,805.47	49,735,669.85	672,900.28	517,624.05	193,183.92	133,918,183.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土地	合 计
(2) 汇率变动	403,044.97					403,044.97
3、本年减少金额	19,277,058.11					19,277,058.11
(1) 租赁变更	875,413.37					875,413.37
(2) 租赁到期	14,118,100.92					14,118,100.92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283,543.82					4,283,543.82
4、年末余额	139,797,829.02	106,871,905.67	1,294,295.92	759,304.89	386,367.84	249,109,703.3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7,645,760.01	247,533,362.44		5,887,403.79	4,121,256.23	565,187,782.47
2、年初账面价值	239,373,666.65	345,704,756.65	621,395.65	886,163.33	4,314,440.15	590,900,422.43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0,339,110.57	17,057,860.82	913,383.32	1,059,459,507.30	149,630,083.21	286,492,606.52	1,110,000.00	16,839,922.98	1,601,842,474.72
2. 本年增加	16,239,229.60			314,984,943.23	29,658.33	278,217.40			331,532,048.56
(1) 外购	7,074,546.99			314,594,284.39	27,629.38				321,696,460.76
(2) 汇率变动				390,658.84	2,028.95				392,687.79
(3) 在建工程转入	9,164,682.61								9,164,682.61
(4) 计提弃置费用						278,217.40			278,217.40
3. 本年减少	1,076,372.27								1,076,372.27
(1) 处置	168,590.87								168,590.87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907,781.40								907,781.40
4. 年末余额	85,501,967.90	17,057,860.82	913,383.32	1,374,444,450.53	149,659,741.54	286,770,823.92	1,110,000.00	16,839,922.98	1,932,298,151.0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0,585,145.11	5,724,623.02	819,298.41	165,226,703.56	68,697,167.07	110,480,178.25	1,071,369.71	2,281,432.13	384,885,917.26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2. 本年增加	11,247,899.73	338,357.24	82,304.59	26,922,754.48	17,944,204.85	15,119,852.04		1,584,112.92	73,239,485.85
(1) 摊销	11,247,899.73	338,357.24	82,304.59	25,017,025.60	17,703,101.14	15,119,852.04		1,584,112.92	71,092,653.26
(2) 汇率变动				1,905,728.88	241,103.71				2,146,832.59
3. 本年减少	958,906.70								958,906.70
(1) 处置	165,797.21								165,797.21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793,109.49								793,109.49
4. 年末余额	40,874,138.14	6,062,980.26	901,603.00	192,149,458.04	86,641,371.92	125,600,030.29	1,071,369.71	3,865,545.05	457,166,496.4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79,288.08				525,000.00	63,866,048.98			64,470,337.06
2. 本年增加									
3. 本年减少									
4. 年末余额	79,288.08				525,000.00	63,866,048.98			64,470,337.06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4,548,541.68	10,994,880.56	11,780.32	1,182,294,992.49	62,493,369.62	97,304,744.65	38,630.29	12,974,377.93	1,410,661,317.54
2. 年初账面价值	39,674,677.38	11,333,237.80	94,084.91	894,232,803.74	80,407,916.14	112,146,379.29	38,630.29	14,558,490.85	1,152,486,220.40

注：本年度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2)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7,488,848.6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国际精密东莞科达厂房部分土地	1,074,803.9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8,563,652.56	

(3)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69。

19、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二代马痔膏项目	6,773,512.75	1,372,326.89				8,145,839.64
硫酸普拉睾酮钠	14,948,054.09	663,364.27				15,611,418.36
洛芬待因缓释胶囊	4,206,200.42	457,028.62				4,663,229.04
溴芬酸钠滴眼液	1,721,154.45	723,439.38				2,444,593.83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1,521,531.25	760,596.38				2,282,127.63
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	1,126,701.86	937,361.81				2,064,063.67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586,943.46				586,943.46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3,080,241.30				3,080,241.30
柑橘黄酮片		799,500.00				799,500.00
布瑞哌唑片		650,757.14				650,757.14
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		2,459,624.62				2,459,624.62
西甲硅油乳剂		129,716.98				129,716.98
合计	30,297,154.82	12,620,900.85				42,918,055.67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年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439.92			286,439.9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49,812.66			29,649,812.66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42,059.16			149,042,059.16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195,803,999.05			195,803,999.05
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17,441.36			1,717,441.36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82,031.79			282,031.79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9,802,036.69			9,802,036.69
西安创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3,997.83			2,883,997.83
康立得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	717,846.02			717,846.02
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18,312,840.55			18,312,840.5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年末余额
江苏科迈液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432,646.64			9,432,646.64
合 计	590,219,385.80		21,084.74	590,198,301.06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年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49,812.66			29,649,812.66
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17,441.36			1,717,441.36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825,048.19			825,048.19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82,822.39			1,082,822.39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439.92			286,439.92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82,031.79			282,031.79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60,023,916.30	10,437,945.91		70,461,862.21
合 计	119,691,653.56	10,437,945.91	21,084.74	130,108,514.73

(3) 本年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商誉所对应的各子公司皆有其独立的主营业务范围，之间并无明显的协同效应，故将各子公司分别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组可独立于集团其他业务单位且整体产生现金流量，代表了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本年重要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测试方法：

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五年(预算期)的财务预算确定；五年以后的稳定期现金流量按照预算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2) 关键参数及假设基础：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8%	32.7%	3%	13.28%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8%	45%	3%	12.00%
康立得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	8%	15%	3%	12.00%
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46.90%	63.08%	3%	12.00%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	49.53%	不增长	11.08%
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4.86%	39.48%	不增长	11.92%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	28.08%	不增长	13.39%
国际精密切有限公司	7.41%	32.10%	不增长	11.67%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6.80%	20.02%	不增长	11.12%
西安创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3.87%	37.97%	不增长	11.60%
江苏科迈液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2%	58.13%	3%	13.30%

对于预算期内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系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的战略规划、对行业市场发展、行业政策的预测等，结合对历史经营数据所进行的分析，并考虑市场营销计划等因素对相关参数的影响，从而确定预算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对于折现率，系本集团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咨询意见，选择由其采用（所得）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

3)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除下列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年末账面价值与商誉（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年末余额之和，存在商誉减值外，其他公司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单位：元

项目或资产组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1、资产组年末账面价值	757,045,461.07
2、商誉年末余额	195,803,999.05
3、可收回金额	1,064,247,561.95
4、商誉减值金额	138,953,090.31
5、归属于本集团商誉减值金额	70,461,862.21
6、年初商誉减值金额	60,023,916.30
7、本年确认商誉减值金额(5-6)	10,437,945.91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改造装修工程	82,642,371.54	38,569,796.67	33,114,502.35		88,097,665.86
矿山露天剥离费	59,366,968.24	48,151,537.18	24,538,169.52		82,980,335.90
土地房屋租赁费	5,617,932.24	6,067,967.76	731,431.67		10,954,468.33
林地补偿费	17,984,860.33	17,639,968.60	3,168,360.11		32,456,468.82
井巷中段开拓费	4,013,066.40	331,765.14			4,344,831.54
GMP 认证更新费	6,321,915.38		1,360,385.16	4,961,530.22	
其他	852,789.34	2,212,749.64	479,081.45		2,586,457.53
合计	176,799,903.47	112,973,784.99	63,391,930.26	4,961,530.22	221,420,227.98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247,669.72	133,240,653.55	566,103,794.61	101,796,488.97
预计成本、费用	128,082,188.19	20,500,422.53	163,337,354.60	25,106,873.68
土地增值税	191,853,190.14	47,963,297.54	206,679,912.20	51,669,97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7,554,809.09	13,099,658.38	16,809,733.56	3,495,907.04
递延收益	533,072,423.81	81,054,764.59	389,023,554.15	59,184,991.44
待弥补亏损	492,901,347.79	114,374,092.87	404,954,544.42	100,040,191.70
税务预计收益	9,977,139.51	2,069,780.57	10,214,148.84	2,136,795.2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85,312,189.43	12,796,828.41	26,227,415.42	3,643,769.64
折旧及摊销税务差异	28,292,067.48	4,764,276.40	18,460,542.11	4,615,135.5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18,544.31	317,781.65	1,177,128.84	176,569.33
合计	2,223,411,569.47	430,181,556.49	1,802,988,128.75	351,866,70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核算方式转换收益	192,937,813.79	30,660,704.38	192,937,813.77	30,660,704.38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溢价	198,457,625.86	44,419,980.57	208,135,320.54	47,908,403.52
折旧年限差异	168,137,932.15	25,359,726.79	3,094,578.55	773,644.64
可分派溢利预扣税			19,065,483.48	4,766,37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6,950,054.58	83,268,156.22	134,682,683.62	21,675,847.81
合计	1,066,483,426.38	183,708,567.96	557,915,879.96	105,784,971.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96,998,307.83	846,603,225.98
预计成本、费用	7,587,901.54	6,732,017.31
广告宣传费	798,479.63	46,488.86
递延收益	37,247,640.44	45,642,229.20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763,945.03	85,631,034.37
核算方法转换损失		3,082,375.2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446,072.11	
可抵扣亏损	3,490,950,493.47	3,091,053,872.68
合计	4,450,792,840.05	4,078,791,243.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504,921,209.72	
2023 年	370,606,056.80	374,735,436.31	
2024 年	489,033,032.90	463,273,839.20	
2025 年	568,185,540.59	578,283,537.91	
2026 年	590,424,832.49	581,054,584.81	
2027 年	921,385,988.11	114,731,689.77	
2028 年	163,640,126.68	163,640,126.68	
2029 年	100,727,109.73	100,727,109.73	
2030 年	131,198,750.43	131,198,750.43	
2031 年	78,487,588.12	78,487,588.12	
2032 年	77,261,467.62		
合计	3,490,950,493.47	3,091,053,872.68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4,500,283.18	5,477,519.1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景观林木资产	19,046,927.19	19,046,927.19
预付设备、工程、土地款	140,722,048.97	198,944,863.33
预付投资事项保证金	115,585,000.00	113,212,250.00
股权分期回购款	2,396,475.92	3,200,475.92
拟投出资产包	168,160,869.00	168,160,869.00
银行理财产品	173,352,805.56	
融资业务保证金	20,600,000.00	
小 计	644,364,409.82	508,042,904.58
减：减值准备	14,762,447.00	5,316,800.00
合 计	629,601,962.82	502,726,104.58

注：拟投出资产包，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所获偿的公允价值为 16,816.09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针对此资产包贝特瑞纳米未来拟用于投资运营，截止报告日，相关运营、投资事项尚在筹划中；本年末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对拟投出资产包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944.56 万元。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00,000.00	53,700,000.00
质押借款	2,021,000,000.00	2,020,000,000.00
担保借款	3,398,576,721.40	2,263,803,934.53
信用借款	2,849,181,184.36	1,275,065,143.1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06,500.00
合 计	8,315,457,905.76	5,613,075,577.63

注：年末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6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0,000.00			1,940,000.00
其中：其他	1,940,000.00			1,940,000.00
合 计	1,940,000.00			1,940,000.00

注：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项目，系公司子公司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西安创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26、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5,262,284.66	963,472,211.39
合 计	4,005,262,284.66	963,472,211.39

注：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370,068,026.24	3,022,108,956.59
1-2年	238,940,145.20	119,989,512.99
2-3年	74,025,563.26	76,435,639.85
3年以上	132,052,192.24	132,333,191.44
合 计	6,815,085,926.94	3,350,867,300.87

注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44,501.79 万元（年初：32,875.83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施工工程款等。

注 2：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出租租赁款	1,372,630.59	1,647,466.75
合 计	1,372,630.59	1,647,466.75

(2) 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7,615,418.45	822,283,250.06
预售房款	106,187,744.04	103,332,347.84
预收物业管理费	16,876,836.65	20,900,407.7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310,679,999.14	946,516,005.62

注：年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 106,187,744.04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深圳世纪春城	2,340,580.37	2,340,580.37	已完工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68,519,028.29	66,230,651.66	已完工
红莲湖 果岭一号	285,714.29	285,714.29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95,238.10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二期	971,428.57	19,047.61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三期	4,519,369.73	5,660,593.59	已完工
天津宝安·江南城	17,744,761.89	13,100,952.38	已完工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7,637,721.52	8,619,191.99	已完工
惠州华富·宝翠公馆	2,563,609.92	4,167,775.06	已完工
海南实业·宝安江南城	1,189,939.41	1,189,939.41	已完工
宝安兴隆椰林湾		1,207,073.33	已完工
景园项目（世纪春城）	415,590.05	415,590.05	已完工
合 计	106,187,744.04	103,332,347.84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8,361,118.87	2,507,295,626.64	2,461,769,587.43	373,887,15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980.55	149,798,499.90	149,231,173.20	1,063,307.25
三、辞退福利		1,014,320.00	1,014,320.00	
合计	328,857,099.42	2,658,108,446.54	2,612,015,080.63	374,950,465.33

注：本年减少金额中，转入持有待售负债金额为 8,840,161.33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399,176.95	2,208,269,561.70	2,135,866,112.18	353,802,626.47
2、职工福利费		120,186,058.99	120,186,058.99	
3、社会保险费	1,143,476.72	75,605,864.52	76,135,518.48	613,82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4,514.76	63,132,811.79	63,658,828.18	228,498.37
工伤保险费	345,086.11	7,106,672.64	7,106,038.90	345,719.85
生育保险费	43,875.85	5,366,380.09	5,370,651.40	39,604.54
4、住房公积金	1,356,558.44	65,292,897.27	65,581,120.09	1,068,335.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74,381.61	25,843,116.98	26,345,777.69	6,271,720.90
6、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7,687,525.15	12,098,127.18	37,655,000.00	12,130,652.33
合计	328,361,118.87	2,507,295,626.64	2,461,769,587.43	373,887,158.08

注：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方案》的提取标准而提取。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5,763.78	145,159,252.88	144,588,804.06	1,046,212.60
2、失业保险费	20,216.77	4,639,247.02	4,642,369.14	17,094.6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495,980.55	149,798,499.90	149,231,173.20	1,063,307.25

3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5,236,631.51	131,014,36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9,933.33	10,659,937.16
企业所得税	212,102,432.48	197,546,916.89
土地增值税	161,607,373.98	176,534,009.58
房产税	4,208,863.26	3,381,351.15
个人所得税	5,812,087.05	4,828,485.32
教育费附加	4,389,911.77	4,847,768.03
土地使用税	2,852,622.92	3,699,982.38
其他	8,597,075.82	1,565,741.61
合计	534,496,932.12	534,078,552.77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3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1,509,286.07	7,897,428.02
其他应付款	864,320,812.63	710,641,525.43
合计	865,830,098.70	718,538,953.45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东股利	1,509,286.07	7,897,428.02
合计	1,509,286.07	7,897,428.0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21,971,974.40	133,516,508.76
待付款项	239,307,560.89	189,370,495.87
质保金	17,281,951.80	12,264,849.95
押金、保证金	142,838,831.99	140,194,448.27
预计费用	76,666,955.80	54,438,959.92
水电费	20,320,271.91	18,404,850.33
运费	4,279,894.67	33,609,851.78
预收股权转让款	171,016,866.51	78,118,397.39
销售佣金	5,792,160.79	6,429,740.50
(房地产)购房意向金	52,536,312.59	35,510,358.32
其他	12,308,031.28	8,783,064.34
合 计	864,320,812.63	710,641,525.43

注：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3、持有待售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负债：		
其中：应付账款	83,306,258.35	
合同负债	6,762,338.73	
应付职工薪酬	8,840,161.33	
应交税费	16,814,255.67	
应付股利	3,431,780.00	
其他应付款	15,791,10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403.44	
其他流动负债	879,104.04	
租赁负债	2,768,590.38	
递延收益	532,497.5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41,579,493.06	

注：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柏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药业”）59,469,000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当前总股本的 86.816%）转让给云柏医药，交易单价为 4.3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大佛药业股份，大佛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年末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将大佛药业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负债列报。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6）	1,419,220,464.73	1,101,421,230.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7）	998,805,218.11	1,537,178,171.5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8）	122,727,716.54	115,719,445.1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9）	194,907,992.1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3,758,904.11	83,007,515.22
合 计	2,789,420,295.59	2,837,326,362.51

3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680,282.02	94,000,758.11
应付退货款	11,157,740.55	7,386,340.3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010,510.00	13,393,935.2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000,000.00
合 计	35,848,532.57	130,781,033.70

36、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27,304,927.01	1,080,482,277.16
担保借款	2,266,186,911.77	1,167,125,096.51
质押借款	296,000,000.00	388,000,000.00
信用借款	1,660,000,000.00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4）	1,419,220,464.73	1,101,421,230.67
合计	4,930,271,374.05	1,934,186,143.00

注 1：年末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69。

注 2：年末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1.2086%-8%。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期票据		1,536,497,924.74
公司债券	2,044,512,996.28	1,295,853,815.79
小计	2,044,512,996.28	2,832,351,740.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4）	998,805,218.11	1,537,178,171.52
合计	1,045,707,778.17	1,295,173,569.0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宝安 02	1,00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5 年	982,805,000.00
19 宝安集 MTN002	54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年	537,490,339.63
20 宝安集 MTN001	1,00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3 年	994,098,113.21
21 宝安 01	30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3 年	298,178,301.88
22 宝安 01	75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3 年	746,308,962.27
合计	3,590,000,000.00			3,558,880,716.99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7 宝安 02	997,464,126.89		39,688,888.89	2,535,873.11	1,000,000,000.00	
19 宝安集 MTN002	539,714,044.63		12,075,000.00	285,955.37	540,000,000.00	
20 宝安集 MTN001	996,783,880.11		65,000,000.00	2,021,338.00		998,805,218.11
21 宝安 01	298,389,688.90		21,900,000.00	579,624.00		298,969,312.90
22 宝安 01		750,000,000.00	17,587,500.00	-3,261,534.73		746,738,465.27
合计	2,832,351,740.53	750,000,000.00	156,251,388.89	2,161,255.75	1,540,000,000.00	2,044,512,996.28

38、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汇率变动	本年支付/利息摊销	租赁变更	转入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付款额	681,268,948.43	298,425,421.36		147,162,322.46	161,041,492.58	5,486,746.61	666,003,808.14
减：确认融资费用	83,313,984.50	47,879,507.51	10,219.38	26,890,573.24	20,318,398.20	264,752.79	83,729,98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4）	115,719,445.10	—	—	—	—	—	122,727,716.54
合计	482,235,518.83	—	—	—	—	—	459,546,104.44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九、（一）2“流动性风险”。

39、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1,352,572,662.92	1,013,189,917.73
合计	1,352,572,662.92	1,013,189,917.7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7,042,610.85	7,042,610.85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	3,732,120.50	3,396,255.31
应付土地承包金	53,551.57	53,551.57
应付股权收购款	1,002,697,500.00	1,002,697,500.00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款	533,954,87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4）	194,907,992.10	
合计	1,352,572,662.92	1,013,189,917.73

注 1：2016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3.2 亿元收购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需在相关付款条件满足后予以支付，该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于本年末余额为 594,697,500.00 元。

注 2：2020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鑫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书》，以人民币 51,310 万元收购深圳市国盛宝实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需在相关付款条件满足后予以支付，该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于本年末余额为 408,000,000.00 元。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退休养老金计划	1,828,801.47	629,355.16		2,458,156.63
合计	1,828,801.47	629,355.16		2,458,156.63

注 1：退休养老金计划，系公司子公司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之泰国子公司依据泰国劳工保护法及退休养老金计划项下之退休金计划。须于终止劳务合同时根据其雇员最后一期月薪及退休服务年限为其提供法定遣散金。

注 2：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金额为 440,611.96 元，汇率变动金额为 188,743.20 元。

41、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2,192,946.33	700,845.08	注 1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4,307,266.31	8,745,772.24	注 2
合计	16,500,212.64	9,446,617.32	

注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的约定，以及近三年在三包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物料消耗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按电机及控制器销售收入金额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注 2：公司部分子公司所拥有的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规定，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

4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4,665,783.35	224,442,712.42	88,788,431.52	570,320,064.25	政府拨款
合计	434,665,783.35	224,442,712.42	88,788,431.52	570,320,064.2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3,350,000.00		100,000.00		3,250,000.00
古马岭金矿 66 千伏变电站技改资金补助	6,397,000.24		430,999.92		5,966,000.32
生产自动化设备补助资金	173,333.29		35,000.04		138,333.25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1,433,333.33		400,000.00		1,033,333.33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1,6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年产 20 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6,239,199.37		1,412,648.95		4,826,550.42
年产 25000 套新能源汽车专用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99,999.76		200,000.04		599,999.72
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960,000.00		240,000.00		72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673,548.38		158,709.68		514,838.7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新版 GMP 改造）	280,000.00		70,000.00		210,000.00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1,108,672.70		277,168.08		831,504.62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科大预算专项资金)	1,149,357.78		287,339.48		862,018.30
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47,053.19		47,053.19		
2017 年省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4,221,710.53		473,157.88		3,748,552.65
2019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314,871.82		616,410.24		3,698,461.58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2018 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改补贴	153,391.31		21,913.04		131,478.27
2019 年省级传统创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1,541,284.39		220,183.48		1,321,100.91
二环线拆迁还建拆迁补偿项目	8,931,676.43		519,273.72		8,412,402.71
2020 年马应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2021 年马应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3,247,500.00	400,000.00	769,500.00		2,878,000.00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1,000,000.00	55,555.56		944,444.44
2022 年工业投资技改和智能化专项资金		560,000.00	56,000.00		504,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695,000.00		215,000.00		48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1,269,049.86		2,675,850.08		8,593,199.78
江西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补助资金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695,680.00		102,080.00		4,593,600.00
防护口罩生产企业转产扩产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83,400.00		179,000.00		1,404,400.00
黄姜石环保新材料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205,000.00			2,205,000.00
华阳粪污处理项目资金补贴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年新增 1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糟粉综合技改项目		369,500.00	21,554.17		347,945.83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5,861,130.00		143,577.38		5,717,552.62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5,261,000.00		1,045,000.00		4,216,000.00
惠州贝特瑞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265,000.00		106,000.00		159,000.0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7,912,261.47		190,946.52		7,721,314.95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24		999,999.96		19,000,000.28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1,949,999.76		650,000.04		1,299,999.72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2,922,000.12		1,845,999.96		11,076,000.16
基于提高动力性的多种类石墨复合方法研究项目设备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1,127,000.03		161,000.04		965,999.99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962,666.55		152,000.04		810,666.51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08		2,230,336.08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1,170,000.00		1,170,000.00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22,228.16		111,111.12		111,117.04
大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资产补助	73,197.70		9,999.96		63,197.74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127,906.67		14,480.04		113,426.63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536,170.17		114,893.64		421,276.53
大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59,000.00		18,000.00		141,000.00
长循环、低成本锂离子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补助	294,000.41				294,000.41
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1,558.33		23,949.96		187,608.37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资金	259,635.67		47,142.84		212,492.83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135,767,223.96		7,833,555.92		127,933,668.04
常州智能制造设备补助金	3,266,667.00		480,000.00		2,786,667.00
常州三位一体设备投入补助	5,370,625.04		678,500.00		4,692,125.04
常州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动力正极材料项目设备补助	81,450,000.00		10,860,000.00		70,59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97,500.00		97,500.00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103,512.00		69,012.00		34,500.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379,869.00		-69,463.98		449,332.98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358,338.00		173,334.00		185,004.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 NCM 项目设备补助	3,076,426.74		350,028.32		2,726,398.42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173,333.00		160,000.00		13,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451,250.00		285,000.00		166,2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态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128,333.00		70,000.00		58,333.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0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11,667.00		10,000.00		1,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738,007.67		499,487.80		238,519.8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099,999.67		550,000.00		54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849,700.00		618,802.50		230,897.50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380,000.00		38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0,000.00		40,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81,250.00		481,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33,333.33		133,333.3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700,000.33		350,000.00		350,000.33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480,000.00		120,000.00		36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363,703.12		324,800.00		1,038,903.12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4,399,999.68		1,100,000.00		3,299,999.68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570,666.67		88,000.00		482,666.67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402,500.00		70,000.00		332,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643,007.53		130,000.00		513,007.53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300,000.16		100,000.00		200,000.1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866,666.67		150,000.00		716,666.67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979,488.00		244,872.00		734,616.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867,176.67		450,000.00		2,417,176.67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1,689,482.50		300,000.00		1,389,482.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0,697,135.14		1,500,000.00		9,197,135.14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50,250.00		9,000.00		41,250.00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335,548.67		200,000.00		1,135,548.67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626,850.38		213,832.56		413,017.82
NCA 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5,358,942.61		528,216.66		4,830,725.95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设备补助	220,431.85		78,000.00		142,431.85
高首效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2,371,858.51		56,331.97		2,315,526.54
大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设备补助	385,150.21		67,000.00		318,150.21
新型高导热石墨烯散热材料的产业化建设项目设备补助	2,252,500.01		425,000.00		1,827,500.01
绿色节能动力电池电极的干法制备技术及智能化生产技术开发	720,000.00		38,148.96		681,851.04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技术改造补助	3,220,000.00		26,833.33		3,193,166.67
负极材料扩建项目（一期）		128,520,000.00			128,520,000.00
超低铂载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开发设备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固态电解质的表/界面修饰及固态全电池的产业化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快充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00	850,840.47		2,149,159.53
大容量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单壁碳管/石墨烯与硅负极材料复合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纳米碳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可控制备及其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		2,800,000.00			2,800,000.00
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投资及技术改造补助		5,530,000.00	46,083.33		5,483,916.67
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锂离子正负极材料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一体化项目		3,000,000.00	575,000.00		2,425,000.00
锂电池用超高镍低钴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镍钴铝酸锂生产线改造补助		4,730,000.00			4,730,000.00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新型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钠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面向高安全长续航车用动力电池非水洗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515,000.00	104,791.65		2,410,208.35
高安全高比容量正极材料项目设备补助		16,308,000.00	815,400.00		15,492,600.00
先进动力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的研发补助		550,000.00	42,166.65		507,833.35
钠离子电池关键正极材料的开发补助		220,000.00			220,000.00
宜宾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投资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单壁碳管/石墨烯与硅负极材料复合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680,000.00			680,000.00
大容量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山东瑞阳 4 万吨/年新型锂电池材料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		11,144,000.00	204,989.95		10,939,010.0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115,000.00		115,000.00		
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构效平台升级项目	95,000.00				95,000.00
新建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925,000.03		99,999.96		825,000.07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四川贝特瑞土地出让金补助	6,845,966.70	5,250,000.00	203,939.46		11,892,027.24
年产 30000 套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生产及测试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539,597.59		67,449.72		472,147.87
年产 100 万套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智能化改造项目		336,700.00	33,670.00		303,030.00
年产 10 万套欧标交直流充电插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91,500.00	7,429.17		884,070.83
航空航天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作项目资产补助	896,000.00	1,120,000.00	672,000.00		1,344,000.00
国际精密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959,079.97		385,461.10	34,037.50	1,539,581.37
小计	423,829,192.15	197,184,700.00	57,083,431.96	34,037.50	563,896,422.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循环低成本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经费补助		3,285,200.00	652,616.67		2,632,583.33
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补助		650,000.00	650,000.00		
超低铂载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开发经费补助		20,000.00	5,555.56		14,444.44
固态电解质的表/界面修饰及固态全电池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经费补助		89,023.58	37,093.16		51,930.42
快充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基于提高动力性的多种类石墨复合方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1,006,176.46		1,006,176.46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高性价比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面向高安全长续航车用动力电池非水洗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15,000.00			2,515,000.00
高安全高比容量正极材料项目经费补助		14,500,000.00	14,500,000.00		
纤维增强材料激光并行制造工艺项目	5,742,177.78		5,742,177.78		
大气污染全过程防治系列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航空航天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作项目经费补助	488,888.89	880,000.00	977,777.78		391,111.11
广州市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83,378.30		83,378.30		
扬州市广陵区科技计划政府补助	1,214,563.68		1,122,437.47	92,126.21	
“绿扬金凤”计划资助	266,994.02		203,305.26	8,107.52	55,581.24
广聚英才项目补贴	156,158.26		100,982.17	7,245.96	47,930.13
研发项目科技经费补贴	59,090.61	318,788.84	245,227.47	924.42	131,727.56
坪山区经济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769,163.20		236,665.64	532,497.56	
中药大品种深度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资金补贴		1,000,000.00	666,666.67		333,333.33
小计	10,836,591.20	27,258,012.42	31,030,060.39	640,901.67	6,423,641.56
合计	434,665,783.35	224,442,712.42	88,113,492.35	674,939.17	570,320,064.25

注 1：本年其他变动金额系转入持有待售负债及汇率变动的影响，其中转入持有待售负债的增加金额

为 532,497.56 元，汇率变动的减少金额为 142,441.61 元。

注 2：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负数，系摊销金额调整。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砺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15,600,000.00
应付高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24,453,604.42	26,931,759.74
应付洪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5,086,369.61	
城市单元更新项目保证金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认缴出资款	617,400.00	617,400.00
应付债权清收报酬	57,597,688.48	57,597,688.48
合计	697,755,062.51	710,746,848.22

注 1：应付高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系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权益款。其中：投资款 22,500,000.00 元，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3,604.42 元。

注 2：应付洪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系子公司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权益款。其中：投资款 19,500,000.00 元，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413,630.39 元。

注 3：城市单元更新项目保证金，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收取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所支付的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合作项目保证金，根据其流动性，从其他应付款转至此科目反映。

注 4：应付债权清算报酬，系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与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过程中，聘请第三方公司提供债权清收相关服务而应支付的报酬。

44、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79,213,965.00						2,579,213,965.00

4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02,458,345.53		2,377,027.01	1,000,081,318.52
其他资本公积	366,092,435.56	124,702,274.24	72,034,396.39	418,760,313.41
合计	1,368,550,781.09	124,702,274.24	74,411,423.40	1,418,841,631.93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系公司本年收购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或相关子公司本年增资引起的股东间权益结转所导致。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子公司股份支付等其他因素引起的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所导致。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本集团不能再对相关联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对剩余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税前发生额	减：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79,037.17	8,065,590.72		141,212.32	17,644,250.50	9,437,447.46	10,334,786.67
其中：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1,144,334.41	1,373,209.12			1,025,224.78	347,984.34	-119,109.6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税前发生额	减：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48,412.37	-941,415.47		141,212.32	-547,033.13	-253,170.02	-1,295,445.50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87,987.80	7,633,797.07			17,166,058.85	9,532,261.78	-9,621,928.95
(4) 其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计	-27,979,037.17	8,065,590.72		141,212.32	17,644,250.50	9,437,447.46	10,334,786.67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 2013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的结余部分。

4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96,661.43	9,248,222.94	9,966,845.78	3,478,038.59
合计	4,196,661.43	9,248,222.94	9,966,845.78	3,478,038.59

注：公司相关子公司从事非金属矿山露天开采活动及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8,964,842.92			328,964,842.92
合计	328,964,842.92			328,964,842.92

4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47,341,985.08	2,808,672,154.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7,341,985.08	2,808,672,154.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80,360.59	1,035,599,08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52,839.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272,488.77	77,376,418.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13,649,856.90	3,747,341,985.08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64,044,935.55	25,463,629,980.12	17,298,445,653.14	12,384,455,589.99
其他业务	434,675,971.11	154,253,398.05	254,973,459.57	124,084,919.28
合 计	31,998,720,906.66	25,617,883,378.17	17,553,419,112.71	12,508,540,509.27

(1) 本年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高新制造业分部	生物医药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行业分部	合 计
高新制造业商品	27,167,078,483.75				27,167,078,483.75
生物医药业商品		3,874,464,133.35			3,874,464,133.35
房地产行业商品			241,731,063.37		241,731,063.37
其他行业商品				280,771,255.08	280,771,255.08
合 计	27,167,078,483.75	3,874,464,133.35	241,731,063.37	280,771,255.08	31,564,044,935.55

(2)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

51、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114,804.96	52,875,222.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85,053.36	9,466,838.07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情况。

5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41,778.60	36,374,178.13
教育费附加	19,139,219.92	15,579,474.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72,992.91	10,402,655.24
资源税	3,730,118.29	4,935,417.50
土地增值税	2,563,801.99	45,318,347.72
堤防费	178.07	
水利建设基金	46,252.48	43,882.48
环境保护税	2,521,995.44	2,157,513.49
房产税	24,518,402.74	24,112,186.17
土地使用税	13,295,773.31	12,461,982.74
印花税	33,297,128.65	13,742,109.29
车船使用税	232,149.25	177,056.77
其他	1,067,509.36	71.90
合 计	157,627,301.01	165,304,876.1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5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拓展及宣传费	666,311,085.01	711,097,743.41
职工薪酬	319,238,405.12	276,768,904.07
广告费	35,712,730.17	25,360,154.07
办公费	48,844,141.07	51,097,598.56
租赁费	5,502,937.12	6,294,110.59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1,775,338.42	46,962,877.80
折旧摊销	19,353,991.74	17,380,767.67
交通运输费	4,659,978.19	2,983,514.80
业务招待费	8,803,867.29	11,469,583.93
物料消耗	2,855,244.38	1,980,406.21
保险费	46,756.27	27,263.42
其他	4,025,255.81	2,362,184.24
合 计	1,117,129,730.59	1,153,785,108.77

5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1,733,279.40	587,338,374.88
办公费	133,094,888.69	120,551,539.38
折旧摊销	165,864,532.66	140,497,983.06
顾问费	6,700,513.06	12,285,598.94
业务招待费	38,534,935.37	42,504,009.99
咨询费	42,083,643.23	51,470,313.51
租赁费	11,981,507.32	6,821,143.14
差旅费	17,584,624.85	18,816,074.26
保险费	2,695,223.78	2,341,904.25
子公司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162,044,906.54	85,093,322.0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料损耗	38,479,656.18	21,841,858.61
残保金	2,944,495.50	1,655,824.50
其他	8,845,607.48	9,050,058.55
合 计	1,342,587,814.06	1,100,268,005.14

5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745,551.74	280,105,446.04
折旧与摊销	54,185,521.11	46,929,020.29
物料消耗	969,485,035.40	400,122,570.10
技术合作咨询费	37,089,145.00	42,209,341.76
试制试验费	53,949,965.30	20,764,051.28
办公费	5,047,588.90	5,448,527.95
租赁费	2,943,589.57	1,575,137.15
差旅费	5,047,978.61	4,208,893.60
业务招待费	708,944.52	921,251.64
其他	7,287,571.01	4,840,979.16
合 计	1,508,490,891.16	807,125,218.97

5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8,665,316.43	500,132,460.68
减：利息收入	128,587,391.56	119,140,017.69
汇兑损益	-5,463,948.72	17,088,727.88
手续费	7,758,127.67	7,355,125.13
融资手续费	20,458,200.30	16,044,435.0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831.46	121,309.08
其他(现金折扣)		-32,764.76
合 计	452,974,135.58	421,569,275.36

57、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3,734,780.74	195,324,674.31	213,734,780.74
债务重组收益	-106,082.52	155,722.00	-106,082.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79,981.50	804,024.38	979,981.50
增值税免征及优惠	617,621.21	574,368.25	617,621.21
合 计	215,226,300.93	196,858,788.94	215,226,300.9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西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补助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2,675,850.08	2,675,850.08	2,675,850.08
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2,080.00	102,080.00	102,080.00
防护口罩生产企业转产扩产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9,000.00	179,000.00	179,000.00
华阳粪污处理项目资金补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新增 1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糟粉综合技改项目	21,554.17		21,554.17
国际精密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385,461.10	409,319.21	385,461.1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古马岭金矿 66 千伏变电站技改资金补助	430,999.92	430,999.92	430,999.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生产自动化设备补助资金	35,000.04	35,000.04	35,000.04
航空航天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作项目资产补助	672,000.00	224,000.00	672,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年产 20 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	1,412,648.95	1,412,648.95	1,412,648.95
年产 25000 套新能源汽车专用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	200,000.04	200,000.04	200,000.04
年产 30000 套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生产及测试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67,449.72	67,449.71	67,449.72
年产 100 万套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智能化改造项目	33,670.00		33,670.00
年产 10 万套欧标交直流充电插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429.17		7,429.17
坪山区经济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317,997.85	
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47,053.19	62,000.00	47,053.19
2017 年省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19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16,410.26	616,410.26	616,410.26
2018 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改补贴	21,913.04	21,913.04	21,913.04
2019 年省级传统创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220,183.51	220,183.51	220,183.51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473,157.88	365,789.47	473,157.88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58,709.68	158,709.68	158,709.6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新版 GMP 改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277,168.06	277,168.06	277,168.06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科大预算专项资金)	287,339.45	287,339.45	287,339.45
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0 年马应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1 年马应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769,500.00		769,500.00
制冷车间二环线拆迁还建补偿款	519,273.72	1,632,026.05	519,273.72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55,555.56		55,555.56
2022 年工业投资技改和智能化专项资金	56,000.00		56,000.00
NCA 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528,216.66	323,533.33	528,216.66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324,800.00	377,859.59	324,800.00
常州三位一体设备投入补助	678,500.00	678,500.00	678,500.00
常州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设备补助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860,000.00
常州市智能制造设备补助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33,333.33	200,000.00	133,333.33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69,012.00	69,012.00	69,012.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114,893.64	114,893.64	114,893.64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81,250.00	525,000.00	481,25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9,000.00	9,000.00	9,000.00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资产补助	9,999.96	9,999.96	9,999.96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97,500.00	750,000.00	97,5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100,000.00	-81,451.45	10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845,999.96	1,900,000.20	1,845,999.96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4	650,000.04	650,000.04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143,577.38	143,577.38	143,577.38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045,000.00	1,045,000.00	1,045,000.00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999,999.96	999,999.96	999,999.96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90,946.52	190,946.52	190,946.52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7,833,555.92	7,833,555.88	7,833,555.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1,170,000.00	1,170,000.00	1,17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380,000.00	420,000.00	380,0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	309,468.00	120,000.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69,463.98	120,000.00	-69,463.98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618,802.50	1,000,800.00	618,802.5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499,487.80	500,000.00	499,487.80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213,832.56	473,832.56	213,832.5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73,334.00	306,662.00	173,334.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11,111.12	111,111.12	111,111.12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61,000.04	1,845,999.96	161,000.04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52,000.04	152,000.04	152,000.04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08	2,230,336.44	2,230,336.08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244,872.00	244,872.00	244,872.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0,000.00	60,000.00	40,000.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 NCM 项目设备补助	350,028.32	350,028.30	350,028.32
新型高导热石墨烯散热材料的产业化建设项目设备补助	425,000.00	425,000.00	425,000.00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资金	47,142.84	46,909.56	47,142.84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160,999.97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设备补助	78,000.00	6,000.01	78,000.00
高首效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56,331.97	556,331.96	56,331.97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设备补助	67,000.00	67,099.79	67,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14,480.04	82,093.33	14,480.04
高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8,000.00	606,000.00	18,000.00
长循环、低成本锂离子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补助		230,999.59	
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3,949.96	523,941.67	23,949.96
新建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99,999.96	74,999.97	99,999.96
绿色节能动力电池电极的干法制备技术及智能化生产技术开发	38,148.96		38,148.96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园技术改造补助	26,833.33		26,833.33
快充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备补助	850,840.47		850,840.47
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投资及技术改造补助	46,083.33		46,083.33
鲤电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一体化项目	575,000.00		575,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面向高安全长续航车用动力电池非水洗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104,791.65		104,791.65
高安全高比容量正极材料项目设备补助	815,400.00		815,400.00
先进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的研发补助	42,166.65		42,166.65
山东瑞阳 4 万吨/年新型锂电池材料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	204,989.95		204,989.9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115,000.00		115,000.00
惠州贝特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		200,000.00	
四川贝特瑞土地出让金补助	203,939.46	116,033.30	203,939.46
租金返还		462,347.55	
小 计	57,083,431.96	60,213,179.49	57,083,431.9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2021 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5,000,000.00	
2019 年度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300,000.00	
国家级非遗资金补助		380,000.00	
洪山区 2021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0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资金”		300,000.00	
知识产权补贴	115,779.86	131,500.00	115,779.86
宝坻科技局创新团队补助		200,000.00	
金坛工业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100,000.00	
博士后研发项目经费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博士后设站单位补助		550,000.00	
财政贴息	20,971,599.44	71,107,300.00	20,971,599.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9,664.31	1,041,171.31	1,539,664.31
党建经费补助	37,393.31	12,182.15	37,393.3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航空航天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作项目经费补助	977,777.78	391,111.11	977,777.78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经费补助		507,314.55	
电费补贴	1,833,839.20	3,824,654.96	1,833,839.2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842,602.56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107,952.81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161,500.22	
高容量快充负极材料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助		85,000.00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1,031,997.46	
高能量密度富锂氧化物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经费补助		25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2,320.00	
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3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资助资金	422,787.87	10,000.00	422,787.87
长循环低成本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经费补助	652,616.67		652,616.67
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补助	650,000.00		650,000.00
超低铂载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开发经费补助	5,555.56		5,555.56
固态电解质的表/界面修饰及固态全电池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经费补助	37,093.16		37,093.16
快充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安全高比容量正极材料项目经费补助	14,500,000.00		14,500,000.00
纤维增强材料激光并行制造工艺项目	5,742,177.78		5,742,177.7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大气污染全过程防治系列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科技创新企业资助		415,000.00	
国际标准制定项目补助	1,879,163.00	1,836,654.00	1,879,163.00
企业拓展市场资金补助款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人造石墨用于高容量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究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民营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民用航空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79,150.00	
招商引资先进企业补助	150,000.00	540,000.00	15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36,000.00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0,768.22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20,242.73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71,999.99	
中小加工贸易企业奖励补贴		28,077.68	
招聘残疾人岗位补贴		13,200.00	
安全生产补助		40,000.00	
统计工作补助		3,500.00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391,500.00	
稳岗补贴	3,872,670.88	3,056,790.41	3,872,670.88
新型多功能生物有机肥集成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50,000.00	
国家商标补助款		3,000.00	
物业管理优秀项目补助	50,000.00	190,000.00	50,000.00
企业融资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42,110,000.00	98,644.00	42,11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研发投入补助	2,104,200.00	16,110,100.00	2,104,200.00
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补助		163,500.00	
高企培育补贴		50,000.00	
产品出口补助		6,600.00	
租金补贴	2,110,047.80	50,200.00	2,110,047.8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273,350.00	
竞赛参赛奖励		65,000.00	
经营管理补助资金		5,000.00	
就业创业补助	6,701,443.41	1,464,067.72	6,701,443.41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40,000.00	211,600.00	440,000.00
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48,700.00	
职工培训补贴		2,283,231.42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2,249,786.61	3,252,451.66	2,249,786.61
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149,359.82		149,359.82
顺义区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250,000.00	
专利补贴	600,250.00	1,417,200.00	600,250.00
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20,520.00		20,520.00
企业人才补助	1,659,449.11	388,600.00	1,659,449.11
社保补贴	962,476.59	108,938.34	962,476.59
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助	282,858.75	282,858.75	282,858.75
外经贸补助资金	219,153.61	48,800.00	219,153.61
公共卫生事件经费补贴	1,291,374.76	261,400.00	1,291,374.76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补助		100,000.00	
高性能及高安全性三元材料 NCM 项目经费补助		20,833.3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基于提高动力性的多类石墨复合方法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1,006,176.46	1,097,647.07	1,006,176.4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5,081,850.66	
商贸企业发展奖励及统计工作补助	2,540.00	100,000.00	2,540.00
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370.00	350.00	370.00
洪山区经信局政府瞪羚企业奖励		100,000.00	
西安卫健委物资补助		18,700.00	
广州市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83,378.30	5,754,767.28	83,378.30
扬州市广陵区科技计划政府补助	1,122,437.47		1,122,437.47
“绿扬金凤”计划资助	203,305.26	239,074.18	203,305.26
广聚英才项目补贴	100,982.17	329,667.22	100,982.17
研发项目科技经费补贴	245,227.47	42,123.03	245,227.47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575,000.00	782,250.00	1,575,000.00
坪山区经济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236,665.64		236,665.64
中药大品种深度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资金补贴	666,666.67		666,666.67
工程中心认定奖补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展会参展补助	24,000.00	17,000.00	24,000.00
物业费补贴		60,000.00	
公共卫生事件经费奖励		161,200.00	
促进消费升级奖励资金补贴	391,600.00		391,600.00
电力道路施工补偿	35,200.00		35,200.00
工业企业产值提升补助	15,390,000.00		15,390,000.00
名医工作室经费补助	30,000.00		30,000.00
湖北老字号创新项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项目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15,000.00		615,000.00
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垃圾分类补助	410,132.35		410,132.35
绿色工厂认定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民办医疗机构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	300,000.00		300,000.00
省级上云标杆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奖励	713,400.00		713,400.00
武汉名品一次性奖励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政策奖励补贴	133,932.00		133,932.00
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补贴	29,154.00		29,154.00
信息消费大赛获奖	500,000.00		500,000.00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	500,000.00		500,000.00
信用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10,000.00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总部经济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2,664,546.18		2,664,546.18
增值税退税	1,167,595.53		1,167,595.53
小 计	156,651,348.78	135,111,494.82	156,651,348.78
合 计	213,734,780.74	195,324,674.31	213,734,780.74

5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641,379.77	87,686,698.9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490,333.35	-5,997,329.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5,284,947.55	622,512,22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5,336.84	6,690,721.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81,723.98	162,832,17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01,287.69	1,047,910.4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90,452.54	12,219,060.4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0,470.00	6,533,019.68
对联营企业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2,940,946.5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495,268.67	-4,528,310.2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52,805.56	
合 计	1,131,443,475.20	888,996,172.66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79,022.58	-106,572,558.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61,540.93	13,317,49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5,259.87	-4,431,759.74
合 计	-17,212,221.78	-97,686,819.23

6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55,915.71	5,375,185.29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3,148,645.17	-87,169,980.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37,326.99	-16,173,397.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6,591,532.98	5,264,594.84
合 计	-127,733,420.85	-92,703,598.3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6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5,654,596.27	-99,005,510.35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342,000.00	-443,556.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543,177.26	-71,788,413.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71,874.11	-14,397,67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445,647.00	-5,316,8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0,437,945.91	
合 计	-161,095,240.55	-190,951,958.2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6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2,637,995.84	6,325,894.28	2,637,995.84
合 计	2,637,995.84	6,325,894.28	2,637,995.84

6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843,629.56	12,380,609.75	1,843,629.56
拆迁安置补偿金	12,029,413.57	6,347,508.00	12,029,413.57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19,735.01	6,112,829.87	1,419,735.01
对外投资业绩补偿收入		3,134,122.57	
其他收入	4,219,156.17	3,194,464.79	4,219,156.17
罚款收入	764,223.57	433,984.60	764,223.57
保险赔款收入	28,430.00	78,596.54	28,430.00
盘盈利得	11,859.69	19,090.52	11,859.69
接受捐赠		323.02	
合 计	20,316,447.57	31,701,529.66	20,316,447.57

6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02,962.17	9,294,658.34	10,402,962.17
捐赠支出	4,648,111.35	3,891,474.27	4,648,111.35
非常损失	6,060,234.72		6,060,234.72
罚没支出	3,258,540.03	7,551,607.95	3,258,540.03
赔款支出	569,953.32	1,569,653.46	569,953.32
其他	291,241.78	2,011,249.11	291,241.78
合 计	25,231,043.37	24,318,643.13	25,231,043.37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588,606.11	339,578,16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90,999.78	59,751,936.40
合 计	401,297,606.33	399,330,103.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9,309,700.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7,327,42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293,982.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70,988.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69,698.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78,52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59,413.9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695,544.3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60,918.25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137,022,061.44
其他	-25,090,642.62

所得税费用	401,297,606.33
-------	----------------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46。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99,107,886.74	108,036,203.20
收到的往来款项	34,165,701.56	376,349,335.59
收到政府补助款	350,401,117.43	149,701,074.77
收到的其他款项	18,806,061.92	37,071,760.22
大额定期存单收回	63,769,063.88	80,000,000.00
合 计	566,249,831.53	751,158,373.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116,573,568.41	1,218,127,644.8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758,127.67	7,364,333.58
支付的往来款项	2,421,023.32	1,356,564.70
存出定期存单款项	32,134,6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8,701,830.84	14,786,146.20
合 计	1,167,589,150.24	1,241,634,689.3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53,602.83
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53,602.8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股权转让保证金		13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租回融资款	532,000,000.00	
合 计	532,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20,458,200.30	16,044,435.04
债券发行手续费	3,691,037.73	1,821,698.10
支付的定向增发中介费	3,939.62	292,452.8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18,877,291.02	21,011,889.78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18,874,285.71	4,080,000.00
子公司股份回购支付款项		22,055,580.00
借款担保质押的定期存单	17,865,400.00	
偿还售后租回融资款	153,12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47,422,696.50	149,632,098.24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0,600,000.00	
合 计	247,945,970.88	214,938,153.99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8,012,094.35	1,759,125,767.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733,420.85	92,703,598.37
资产减值准备	161,095,240.55	190,951,958.2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352,913.30	489,404,19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918,183.57	132,191,735.77
无形资产摊销	70,993,175.32	63,359,88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91,930.26	39,021,6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7,995.84	-10,894,98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2,962.17	9,294,65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12,221.78	97,686,81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356,696.26	525,602,73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448,410.52	-899,521,81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14,596.52	72,994,07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923,596.74	-13,242,138.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812,366.80	-1,311,220,93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0,262,656.53	-3,395,349,20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1,296,141.94	1,785,065,753.66
其他	165,163,595.73	93,553,5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76,146.61	-279,272,690.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797,428,511.07	6,063,901,176.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63,901,176.51	5,966,760,05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404,847.50	50,560,043.2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560,043.27	429,334,886.4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372,138.79	-281,633,717.6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797,428,511.07	6,063,901,176.51
其中：库存现金	3,852,382.86	3,656,08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58,682,764.35	5,997,831,832.01
持有待售资产中的货币资金	42,137,59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755,764.95	62,413,257.45
二、现金等价物	54,404,847.50	50,560,043.2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54,404,847.50	50,560,043.27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1,833,358.57	6,114,461,219.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1,746,889.6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房地产业客户按揭贷款、拆迁安置补偿保证金、司法冻结款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09,000.00	转融通证券出借
应收票据	255,10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1,216,518,134.74	售后租回融资
存货	144,524,957.0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8,576,461.5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2,230,912.18	借款抵押、售后租回融资
固定资产	1,288,321,856.95	借款抵押、开具票据抵押、售后租回融资
无形资产	449,414,483.24	借款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6,340,847,695.38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62,691,072.87
其中：美元	87,046,090.87	6.9646	606,241,204.49
港元	129,299,010.98	0.8933	115,498,927.56
澳门币	2,520.37	0.8681	2,187.93
日元	380,708,127.99	0.0524	19,933,116.16
欧元	2,151,898.36	7.0692	15,212,253.15
泰铢	28,163,492.48	0.2014	5,672,690.66
韩元	23,663,261.00	0.0055	130,692.92
应收账款			938,122,884.28
其中：美元	130,527,858.13	6.9646	909,074,320.72
欧元	3,830,991.01	7.4229	28,437,063.17
泰铢	134,584.31	0.2014	27,107.97
港元	654,217.00	0.8933	584,392.42
其他应收款			2,749,477.73
其中：美元	1,461,526.45	0.8933	1,305,537.73
欧元	200,000.00	7.2197	1,443,940.00
应付账款			32,287,952.07
其中：美元	3,486,192.62	6.96460	24,279,937.12
港元	309,992.51	0.89327	276,907.01
日元	48,561,190.00	0.05236	2,542,663.91
欧元	476,720.79	6.98920	3,331,896.95
泰铢	9,209,332.70	0.20142	1,854,943.79
新加坡币	8,310.00	0.19293	1,603.29
短期借款			181,079,600.00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6,000,000.00	6.9646	181,079,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96,260.00
其中：美元	15,100,000.00	6.9646	105,165,460.00
港元	40,000,000.00	0.89327	35,730,800.00
长期借款			133,990,500.00
其中：港元	150,000,000.00	0.89327	133,990,500.00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自主选择

7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年收到金额	列报项目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97,184,700.00	递延收益	57,083,431.96
与收益相关	27,258,012.42	递延收益	31,030,060.39
与收益相关	126,238,909.60	其他收益	125,621,288.39

(2) 本年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2022/5/11	174,117.50	1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2022/5/11	取得控制	0.00	-130,035.43
------------------------------	-----------	------	------	-------------

注：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系注册于德国的子公司，该公司由公司子公司贝特瑞聘请的第三方协助注册成立，在完成相关注册程序后，贝特瑞与第三方签署协议，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并另行支付注册服务费。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合并成本	174,117.50
—现金	174,117.50
合并成本合计	174,117.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4,117.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4,117.50	174,117.50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174,117.50	174,117.5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74,117.50	174,117.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4,117.50	174,117.5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主体

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3/3	96,600,692.37	-3,881,323.67
深圳贝特瑞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3/31	10,072,123.66	72,123.66
深圳市鼎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	300,001,562.50	1,562.50
深圳市贝特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6/8	15,907,338.38	5,034,838.38
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0	4,697,205.19	-472,794.81
武汉广为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100,000,000.00	
张家港友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7/25		
深圳市平吉实业有限公司	2022/1/20	1,000,358.75	358.75
西安君兰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5,173,903.36	-2,326,096.64
广州汇通液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6/8	89,429,414.23	1,927,244.52

注：张家港友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2) 清算主体

名称	清算时间
湖北康途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3/16
武汉砺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3/24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2022/12/19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100		1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100	1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	2	1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	97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	50	设立
深圳市平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	5	1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	95	1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	1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100		1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		1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	100	设立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		1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	100	设立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	29	1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		1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	2	1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	1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		1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	7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	5	10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		9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	5	100	设立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80	20	1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	99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	5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	1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	8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	100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61.63	61.63	设立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69.17	69.17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5	65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	66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	1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	100	设立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机电制造		100	10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项目投资		43.8	43.8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	广东	项目投资		20	43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	8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	1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	1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	100	设立
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73.27	73.27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	81.8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	95	设立
湖北马应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78.82	78.82	设立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批发零售		100	1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7.5	57.5	设立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	100	设立
武汉同道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9.6	57	设立
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90.61	90.61	设立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批发零售		100	100	设立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48.48	48.48	设立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房地产		51	51	设立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100	100	设立
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86.82	86.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74.59	74.59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9.77	99.77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90.63	90.6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7.59	67.59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	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77.27	77.27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武汉	投资管理		63.89	80	设立
武汉马研康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和堂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仁堂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2.12		52.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机电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	55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92.25	92.2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		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86.71	12.39	99.1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君兰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军工制造		60	6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6.55	96.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50	99.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饲料		97.72	97.72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		68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72.22	72.2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地产经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65.85	6.03	71.88	非同一控制合并
苏州工业园区多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64	6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家港友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	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汽车零部件		65	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0.5	50.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3.78	53.78	非同一控制合并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Anglo Dynamic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Lewiston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Prolific Sino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Thailand)	泰国	泰国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制造		99.99	99.99	非同一控制合并
Cullygrat Surface & Deburring Trea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1	61	非同一控制合并
Ally Wise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Greatest Al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Brilliant Precision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elltex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Gosmart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Robo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Greystone Machining Company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85	85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	澳门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凯格表面处理(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表面处理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科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德上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93.7	93.7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熟科裕格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	100	设立
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	100	设立
海南金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宝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60	60	设立
IPE MEDIC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生产	24.44	43.92	68.3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生产		100	1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石墨制品生产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石墨制品加工		100	1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石墨制品生产		65	65	设立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深圳贝特瑞钠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新材料生产		90	90	设立
康立得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		95.8	95.8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医药制造		95	9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马应龙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	100	设立
马应龙肛肠诊疗技术研究院	武汉	武汉	医学研究与技术推广		100	100	设立
西安市新城区爱心护理院	西安	西安	老年人服务		100	100	设立
武汉市青山区健康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武汉	武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00	100	设立
湖北康途维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		53.33	53.33	分立
江苏安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医疗器械生产		70	70	设立
广州宝顺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咨询		100	1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矿产资源开采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76.52	76.5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三明	三明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石墨制品生产		59.92	59.92	设立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新材料生产		51	51	设立
西安创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7	97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科迈液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液压设备制造销售		95.76	95.7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汇通精密液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液压设备制造销售		58.80	58.80	设立
北京海卓力金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液压设备制造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	100	设立
南昌智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管理咨询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添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业		90	90	设立
武汉广为兴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	100	设立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	滨州	新材料生产		55	55	设立
湖北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电池生产		92.38	92.38	设立
深圳市国盛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50	1	5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湛江宝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设立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新材料生产		51	51	设立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石墨制品生产		51	51	设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石墨制品销售		100	100	设立
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100	100	设立
汇通液压(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液压设备销售		100	100	设立
广州汇通液压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支持与研发		100	100	设立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深圳贝特瑞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屋租赁		70	70	设立
深圳市鼎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贝特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		100	100	设立
BTR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新材料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质控制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48.48%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334,632,668.16	105,397,498.50	2,440,047,361.6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4%	730,675,631.75	53,748,634.45	3,124,160,958.3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流动资产	4,225,743,827.14	3,361,188,401.90
非流动资产	831,871,796.11	765,732,232.14
资产合计	5,057,615,623.25	4,126,920,634.04
流动负债	858,138,745.38	665,440,009.47

项 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非流动负债	580,615,782.06	147,281,311.41
负债合计	1,438,754,527.44	812,721,320.88
营业收入	3,532,379,037.45	3,385,059,255.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004,678.15	464,591,713.85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83,674.57	464,209,83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1,852,836.66	597,171,048.92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流动资产	19,037,001,777.22	8,796,244,437.63
非流动资产	11,976,273,288.71	7,655,262,898.67
资产合计	31,013,275,065.93	16,451,507,336.30
流动负债	14,928,273,172.95	6,556,121,905.86
非流动负债	4,822,836,567.76	1,975,771,023.75
负债合计	19,751,109,740.71	8,531,892,929.61
营业收入	25,678,676,353.20	10,491,350,091.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09,471,531.67	1,440,985,383.11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654,250.59	1,440,871,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8,870,906.99	-881,465,375.38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2022 年 1 月 26 日，子公司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研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75.00%增加至 91.67%。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109.99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少数股东权益 426,739.33 元。

(2) 2022 年 3 月 1 日，子公司研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其少数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集团所持

有股权比例由 99.15%变更为 90.61%。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979.24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少数股东权益 665,174.84 元。

(3) 2022 年 2 月 23 日，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北康途维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武汉康途维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本集团所持有股权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53.3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3,768.04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马应龙少数股东权益 101,447.75 元、减少归属于武汉康途维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5,215.79 元。

(4) 2022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所持有股权比例由 51.32%增加至 90.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138.49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少数股东权益 1,039,454.02 元、增加归属于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67,592.51 元。

(5) 2022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90.00%增加至 95.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685.97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少数股东权益 822,108.90 元、增加归属于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176,794.87 元。

(6) 2022 年 2 月，子公司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减资，减资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55%变更为 59.9227%。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84,509.76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贝特瑞少数股东权益 39,111.59 元，增加归属于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3,621.35 元。

(7) 2022 年 3 月，子公司贝特瑞对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收购其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68.64%变更为 76.5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6,300.14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贝特瑞少数股东权益 2,941,731.50 元，增加归属于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9,298,031.64 元。

(8) 2022 年 6 月起，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分期履行出资义务，出资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51%。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7,045.23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贝特瑞少数股东权益 2,451,502.35 元，减少归属于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748,547.58 元。

（9）2022 年 6 月，子公司绿金高新对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99.00%增加至 99.5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584.50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绿金高新少数股东权益 65,735.47 元，增加归属于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71,319.97 元。

（10）2022 年 6 月，子公司绿金高新对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96.68%增加至 97.7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8,239.91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绿金高新少数股东权益 5,130.05 元，减少归属于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369.96 元。

（11）2022 年 7 月，子公司友诚科技员工期权激励行权，行权完成后本集团所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72.9855%减少至 71.88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256.40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5,772.10 元，增加归属于友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 620,028.50 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28.32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15,926,549.91	1,448,102,204.55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	549,158,146.64	473,782,428.69
资产合计	1,965,084,696.55	1,921,884,633.24
流动负债	225,111,278.20	130,066,343.64
非流动负债	4,757,595.54	7,702,393.10
负债合计	229,868,873.74	137,768,736.74
少数股东权益	101,991,790.38	36,951,7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33,224,032.43	1,747,164,121.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2,529,045.98	494,796,879.23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2,529,045.98	494,796,879.2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278,045.09	6,051,506.31
净利润	-101,449,278.46	4,438,294.03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440,909.05	
综合收益总额	-99,008,369.41	4,438,294.03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664,000.00	9,912,000.00

(3)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7,861,948.50	806,303,720.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8,922,453.45	85,487,080.46
其他综合收益	695,968.69	-165,926.93
综合收益总额	199,618,422.14	85,321,153.5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股权投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系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产生。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一般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止本年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69.79% (上年年末为 56.90%)。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4 和本附注六、7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41,922.05	275,383.11	203,440.43	14,203.60	634,949.19
应付债券	23,974.82	15,008.91	8,891.98	739.45	48,615.16
长期应付款	19,490.80	78,749.75	14,624.69	41,882.83	154,748.07
租赁负债	1,954.77	1,089.93	288.26		3,332.96
预计负债	12,272.77	12,239.62	21,712.70	12,002.30	58,227.39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830.51	22.54	73.55	723.43	1,650.03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100,000.00	30,000.00	75,000.00		205,000.00
计息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	15,995.00	6,093.75	2,966.25		25,055.00
合 计	316,440.72	418,587.61	326,997.86	69,551.61	1,131,577.80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港币（此三种外币占年末外币金融工具结余 95%以上）银行存款、以上述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以及将以美元偿还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由于上述外币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70。

对年末外币货币性结余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 5%	-6,030.48

项目	对税前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升值 5%	+6,030.48
欧元贬值 5%	-208.81
欧元升值 5%	+208.81
港币贬值 5%	+269.57
港币升值 5%	-269.57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765,182.37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752,768.39 万元，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3,825.91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8,435.72 万元。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或向银行贴现而尚未到期的财务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272,51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738,000.00 元，如上述汇票到期未能承兑，供应商或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冲减的应付账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7,010,510.00 元（上年末：13,900,435.27 元），相关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7,010,510.00 元（上年末：13,393,935.27 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190,760.73	655,724,116.39	25,230,000.00	1,687,144,877.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6,190,760.73	655,724,116.39	25,230,000.00	1,687,144,877.12
（1）权益工具投资	1,006,190,760.73		25,230,000.00	1,031,420,760.73
（2）混合工具投资		655,724,116.39		655,724,116.39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99,362,741.90	1,299,362,741.90
（1）应收票据			904,846,847.09	904,846,847.09
（2）应收账款			394,515,894.81	394,515,894.8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3,263.66	296,913,084.72	173,895,709.34	471,422,057.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6,804,024.39	952,637,201.11	1,498,488,451.24	3,457,929,676.74
（四）交易性金额负债			1,940,000.00	1,940,000.00
（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39,974.03	29,539,97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479,974.03	31,479,974.03

2、各层次年末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190,760.73	公开交易场所的收盘价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3,263.66	公开交易场所的收盘价格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724,116.39	依据类似资产在活跃或非活跃市场上的价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6,913,084.72	依据类似资产在活跃或非活跃市场上的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30,000.00	以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904,846,847.09	以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394,515,894.81	以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895,709.34	以现金流折现或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交易性金额负债	1,940,000.00	以现金流折现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39,974.03	见备注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集团合并范围内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人享有的对基金公司的债权，本集团以其对基金公司持有份额对应部分享有的损益调整金额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活动、投资咨询	1,000.00	15.19	15.19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活动	1,000.00	0.85	0.85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等	300,000.00	15.04	15.04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活动、投资咨询	1,000.00	15.19	15.19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活动	1,000.00	0.85	0.8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5.92	5.92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2：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集团股份比例 16.040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6-25	2023-6-2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8-22	2023-5-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8-22	2023-5-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8-22	2023-5-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8-10	2023-5-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8-10	2023-5-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4-7	2023-4-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3-3	2023-3-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3-9	2023-3-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12- 30	2024-12-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11- 14	2024-11-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8-23	2023-8-2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9,600.00	2021-3-1	2023-3-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6,500.00	2021-2-24	2024-2-2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9,600.00	6,240.00	2021-2-24	2024-2-2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9,700.00	2021-7-7	2023-7-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19,800.00	2021-12- 17	2023-12-1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4,900.00	2022-7-22	2024-7-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3-10	2023-3-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3-23	2023-3-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6-10	2023-6-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6-10	2023-6-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6-10	2023-6-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22-7-25	2023-7-2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00.00	10,200.00	2022-12-2	2023-1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800.00	13,800.00	2022-4-24	2023-10-2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3-7	2023-3-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11-4	2023-1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11- 30	2023-11-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11-4	2024-11-1	否
深圳恒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1-14	2023-1-12	否
本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21,964.81	2021-1-29	2027-1-29	否
本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USD)	1,510.00 (USD)	2020-4-3	2023-4-3	否
本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6,762.70	2019-11- 25	2026-5-24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3,184.69	2022-4-26	2025-4-26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022-8-26	2023-12-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7,400.00	2022-6-24	2024-6-24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3	2023-11-3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9,999.61	2021-11-22	2023-4-28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500.00	2022-5-7	2023-4-24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2-6-30	2023-5-30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3,156.01	2022-9-16	2027-8-30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2,880.00	2022-11-28	2023-12-12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8,700.00	2021-8-24	2023-2-17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14,023.89	2021-12-30	2026-12-28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2-4-1	2023-8-15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	7,700.00	2022-7-8	2023-8-5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9-29	2023-12-2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12	2023-2-25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5,881.21	2022-11-10	2025-8-9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2,962.87	2021-12-27	2023-5-23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16,134.42	2021-10-18	2027-8-6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5,974.70	2022-10-25	2023-8-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452.22	2022-7-13	2023-7-13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	11,823.79	2022-8-29	2028-10-29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022-8-22	2023-9-9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784.48	2022-11-2	2023-11-1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105.00	735.10	2021-11-12	2023-3-18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4,550.00	3,455.48	2022-9-26	2023-10-30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0	2018-6-20	2023-6-13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8-6-20	2023-12-28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2022-2-10	2023-1-4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1,378.00	2022-9-27	2023-12-22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650.00	2022-10-17	2023-8-26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3-28	2023-3-16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1,200.00	2022-6-2	2023-6-28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2-7-1	2023-8-5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2-10-26	2025-10-27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800.00	2022-3-21	2023-8-1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2021-10-15	2023-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00.00	1,573.50	2021-10-15	2027-4-2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22,761.10	2022-3-14	2028-12-19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09.00	14,158.77	2022-6-17	2030-6-12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贝特瑞钠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22-9-20	2023-9-15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036.41	2022-8-30	2023-9-25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7,706.49	2022-10-21	2027-3-20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865.62	2022-10-17	2023-12-15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马应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2-8-1	2023-7-3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6-24	2023-6-23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6-24	2023-6-23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8-1	2023-7-3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8-1	2023-7-3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8-1	2023-7-3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22-9-27	2023-9-26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022-9-19	2023-9-18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954.71	2022/9/28	2023/3/27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2/4/14	2025/4/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中 国宝安集团海南 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金诚信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9,000.00	7,777.73	2021-4-9	2023-3-29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3-15	2023-2-7	否
成都绿金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2022-7-22	2023-7-21	否
成都绿金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 中农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	640.00	2020-12- 25	2023-12-24	否
成都绿金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 中农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170.00	2021-5-27	2024-5-26	否
成都绿金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 中农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200.00	2022-8-23	2023-8-22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 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22,025.02 (HKD)	22,025.02 (HKD)	2022-4-8	2025-5-7	否

(2) 共同投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及中国风投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汇金”）签署《常州隼泉建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马应龙、中国风投、嘉华汇金分别认购标的基金 3,775 万元、4,025 万元和 265 万元份额，马应龙于 2022 年 1 月缴纳出资。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35.39 万元(税前)	4,575.48 万元(税前)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情况如下：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贝特瑞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2,500 万份股票期权，占贝特瑞授予时总股本的 5.15%。本计划授予日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可在随后的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在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 25%、25%、25%、25%。

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授予股票期权 2,17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307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授予股票期权 33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 83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2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2,170.0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公允价值为 21,528.03 万元、33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公允价值为 17,805.98 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贝特瑞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 年度贝特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781,036.89 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93,420,541.68 元，计入本公司少数股权权益 43,235,552.70 元，计入贝特瑞少数股东权益 7,124,942.51 元。

2、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的议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占友诚科技授予时总股份的 9.7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13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8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可行权数

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分别为 25%、25%、25%、25%。

友诚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13 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57 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授予股票期权 87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8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613 万份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公允价值为 2,089.30 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友诚科技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068,732.36 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6,338,470.21 元，计入子公司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77,514.10 元，计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448,808.43 元。

3、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大健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大健康《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健康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1,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大健康授予时总股本的 20%。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可在随后的 60 个月内分五期行权，在五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 20%、20%、20%、20%、2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0 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90 元/股。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3) 大健康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

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 年度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770,000.00 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112,522.55 元，计入马应龙少数股东权益-260,810.41 元，计入大健康少数股东权益-396,667.04 元。

4、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国际精密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5,00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占国际精密授予时总股本的 4.7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授予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0.73 港币/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二项式模型（BinomialModel），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5,430 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140.2927 万港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行权条件后续信息情况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国际精密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折合人民币 13,083,826.48 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7,026,852.05 元，计入国际精密少数股权权益 6,056,974.43 元。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 2017 年 10 月、11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深圳市联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深圳联大取得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同意蛇口水产楼旧改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宝控股出资 3,000 万元收购深圳联大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德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德宝”）50%的股权，并在股权变更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宝控股需按照所占股权比例，向深圳新德宝缴足应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后补充协议约定，因旧改项目申报需要，双方同意可先行将深圳新德宝 50%的股权变更至中宝控股名下。同时，为管控深圳新德宝经营中的合规风险，双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资料移交手续并由中宝控股委派人员正式接管深圳新德宝前，

深圳新德宝由深圳联大实际管控并承担其实际管控期间的公司盈亏，待中宝控股正式接管后双方再按照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后期的公司盈亏。截止报告日，相关项目工作尚在推进中。

2) 2018 年 9 月，中宝控股与深圳市顺祥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祥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在此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深圳顺祥兴将深圳市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业”）50%的股权变更至中宝控股名下，在深圳顺祥兴取得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批复同意东晓路肉菜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宝控股出资 500 万元收购深圳顺祥兴所持有的深圳恒业 50%的股权。同时，为管控深圳恒业经营中的合规风险，双方特别约定若深圳顺祥兴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仍未能取得政府批复同意此项目旧改立项，中宝控股有权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前深圳恒业所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经营盈亏，由深圳顺祥兴负责催缴或承担，一概与中宝控股无关。截止报告日，相关项目工作尚在推进中。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十五、4。

(3) 其他承诺事项

1)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矿业”）、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贝特瑞”，与长源矿业合并简称“联合体”）拟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鸡西市人民政府与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并出具《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承诺书》。联合体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其中石墨采矿场和石墨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 73,254.4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涉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2,998.00 万元人民币。截至年末，长源矿业已领取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其他工作尚在推进中。

2)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拟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23.92 亿元。截至年末，该项目尚在推进中。

3)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署《贝特瑞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深圳市光明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截至年末，该项目尚在推进中。

4)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特瑞”）拟与 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STELLAR 公司”）签署《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开发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4.78 亿美元。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香港贝特瑞认缴出资 6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60%；STELLAR 公司认缴出资 4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0%。待合作项目在中国的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香港贝特瑞和 STELLAR 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资金需求进度逐步增加合资公司的授权资本，并在合作项目投产前将合资公司的授权资本增至项目总投资的 35%并完成该等全部授权资本的实缴。截至年末，该项目尚在推进中。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2022 年 2 月，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解除《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要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约 67,072.10 万元。此外，还对相关子公司名下的价值人民币 670,721,029.46 元的财产申请了保全措施。2022 年 6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价值人民币 670,721,029.46 元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截止报告日，本诉讼尚未审结，暂未判决。

2) 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本集团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本集团等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新锋综合贸易部以称其与深圳宝安新锋综合贸易部系同一主体且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为由，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与本公司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协议书》无效，并要求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 1,635.31 万元，并诉请本公司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暂未当庭判决。2020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裁定驳回原告新锋综合贸易部的起诉。新锋综合贸易部不服上述一审裁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新锋综合贸易部的起诉，新锋综合贸易部不服一审裁定，并已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审结。截止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3) 2018 年 3 月、4 月，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货款，贝特瑞纳米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本公司申请，陆续查封冻结了上述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子公司股权等财产，并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的坚瑞沃能 2,479.722 万股股票。

同时，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子公司贝特瑞、贝特瑞纳米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与深圳沃特玛、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等相关协议以进行债务重组。

贝特瑞纳米诉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案，因债务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履行完毕，该案仍在诉讼中，2020 年 7 月 9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2018）粤 03 民初 916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原告贝特瑞纳米偿还货款 1,170.71 万元及违约金，连带责任人李金林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贝特瑞纳米已申请强制执行；贝特瑞纳米诉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案，因债务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毕，该案仍在诉讼中，2019 年 5 月 22 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荆州沃特玛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2,030.4 万元及利息并由深圳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深圳沃特玛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沃特玛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4) 2018 年 7 月 18 日，因深圳沃特玛拖欠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科研项目专项资金，贝特瑞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沃特玛支付贝特瑞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元。由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正在进行的诉讼应当中止。2020 年 3 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截至报告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5) 2019 年 3 月 25 日，因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优动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深圳贝特瑞纳米将遨优动力起诉至四会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遨优动力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2019 年 6 月 6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判决遨优动力支付深圳贝特瑞纳米货款 2,761.60 万元（判决时的货款余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 年 7 月 15 日，贝特瑞纳米完成网上执行立案申请。2019 年 7 月 22 日法院出具正式立案受理通知书。因遨优动力股东涉及刑事案件，作为该股东的重要下属企业，遨优动力名下资产均为涉案财产，按照先刑后民原则，该执行案件于 2020 年 7 月中止执行。

6) 2020 年 3 月 13 日, 因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弋科技”) 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 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天弋科技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天弋科技支付货款 2,736.33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20 年 6 月 28 日,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天弋科技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 2,736.33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一审判决书履行期届满, 贝特瑞纳米未收到款项, 故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8 月 13 日,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芜湖天弋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贝特瑞纳米向天弋科技破产案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2022 年 6 月 29 日, 贝特瑞纳米已收到芜湖天弋管理人支付的现金清偿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本案件已结案。

7) 因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朗能”) 未按时向本公司子公司贝特瑞、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足额支付货款, 贝特瑞及贝特瑞纳米分别将德朗能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贝特瑞已将其应收德朗能货款债权, 转让给贝特瑞), 诉讼请求德朗能支付所欠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2021 年 1 月 19 日, 贝特瑞及贝特瑞纳米收到了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德朗能破产清算的公告和债权申报通知, 2021 年 2 月 26 日, 贝特瑞及贝特瑞纳米向德朗能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 2021 年 7 月, 因拍卖贝特瑞所享有的抵押权资产已偿还部分款项, 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8 月收到。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本案件已结案。

8)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 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 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将桑顿新能源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向贝特瑞支付所欠货款 1,576.5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 年 1 月 7 日, 法院受理并立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判决公司胜诉, 2021 年 12 月, 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达成和解, 约定桑顿新能源自 2021 年 12 月起分期还款, 2022 年桑顿新能源已偿还 6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公司与桑顿新能源再次达成和解。

(2) 担保事项

1)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一、4 (1)。

2)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集团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20,920.17 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579,213,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其他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柏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药业”）59,469,000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当前总股本的 86.816%）转让给云柏医药，交易单价为 4.3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大佛药业股份，大佛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集团报告期内重大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清偿债务	25,210,149.76	25,210,149.76		16,180,911.96
以资产清偿债务	6,910,000.00		6,910,000.00	4,104,239.99
权益工具清偿债务	954,100.00	954,100.00		405,181.40
修改条款-调整债权本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3,274,249.76	26,164,249.76	7,110,000.00	20,490,333.35

3、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度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7,522,711,871.22	3,932,829,621.56	253,077,690.70	324,216,528.14		32,032,835,711.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5,318,496.97	1,399,112.84	2,600,576.64	21,780,285.40	-31,098,471.85	
销售费用	135,109,348.19	948,795,686.46	33,200,950.94	23,745.00		1,117,129,730.59
利息收入	53,058,891.04	64,531,535.61	1,351,868.55	288,063,198.59	-278,418,102.23	128,587,391.56
利息费用	237,197,020.20	15,665,944.25	46,175,338.61	538,440,026.60	-278,813,013.23	558,665,316.4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839,324.13	9,165,747.63		-892,478.75	-9,471,213.24	171,641,379.77
信用减值损失	-60,429,147.66	-15,571,706.49	-4,270,068.53	-47,488,201.88	25,703.71	-127,733,420.85
资产减值损失	-108,777,916.19	-6,904,907.46	-32,418,156.31	-2,556,314.68	-10,437,945.91	-161,095,240.55
折旧费和摊销费	691,072,310.43	100,276,394.91	12,162,336.92	68,275,664.31	13,869,495.88	885,656,202.45
利润总额（亏损）	2,600,597,355.46	599,735,806.66	-136,587,292.42	137,033,526.53	-331,469,695.55	2,869,309,700.68
资产总额	34,637,252,490.32	5,460,501,997.95	5,984,181,424.68	21,025,159,799.45	-14,813,785,306.32	52,293,310,406.08
负债总额	21,353,584,606.44	1,702,819,046.20	4,770,050,066.89	16,280,729,569.04	-10,656,418,740.54	33,450,764,548.0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52,842,838.90	38,962,330.45		158,585,825.13		1,250,390,99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229,409.57	83,923,998.69	4,145,776.71	3,955,337.33	-100,000.00	3,689,154,522.30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27,167,078,483.75	11,926,127,729.25
生物医药产业	3,874,464,133.35	3,758,526,199.66
房地产业	241,731,063.37	1,269,837,759.27
其他行业	314,886,060.04	396,829,187.88
小计	31,598,159,740.51	17,351,320,876.06
2、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326,927,836.80	126,642,496.59
租金收入	48,011,412.47	41,446,815.09
服务性收入	50,742,117.47	35,484,242.20
其他	8,994,604.36	51,399,905.69
小计	434,675,971.10	254,973,459.57
合计	32,032,835,711.62	17,606,294,335.63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26,342,695,727.75	14,357,477,407.89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690,139,983.87	3,248,816,927.74
合计	32,032,835,711.62	17,606,294,335.63

注：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按客户所处区域统计。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大陆地区	16,302,667,991.17	12,324,901,239.4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02,973,321.79	79,073,631.01
合计	16,405,641,312.96	12,403,974,870.47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年的营业收入为1,844,424.29万元（上年：712,619.48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58%（上年：40.48%）。

4、 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7和附注、38。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6,890,573.24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	1,884,773.78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5,502,937.1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11,981,507.3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研发费用	2,943,589.57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1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7,422,696.50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094,245.09
合计	—	166,516,941.59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48,011,412.47
合计	—	48,011,412.47

5、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马应龙股份 126,163,313.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9.27%，本公司累计质押持有其无限售流通 10,000 万股，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79.26%。

2、公司子公司运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寄送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32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60,600,000.00 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冻结期限为三年。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100,000.00	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33,130,274.48	8,243,809,116.03
合计	8,543,230,274.48	8,246,409,116.03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100,000.00	2,6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775,142,276.26
1 至 2 年	3,383,400.00
2 至 3 年	144,995.23
3 至 4 年	137,054.40
5 年以上	45,505,997.93

账龄	年末余额
小计	8,824,313,723.82
减：坏账准备	291,183,449.34
合计	8,533,130,274.48

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计入 1 年以内。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8,774,883,895.26	8,484,982,645.66
往来款	48,717,488.71	50,337,488.51
押金	486,339.86	363,643.06
备用金	225,999.99	150,999.99
小计	8,824,313,723.82	8,535,834,777.22
减：坏账准备	291,183,449.34	292,025,661.19
合计	8,533,130,274.48	8,243,809,116.0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5,485,317.07	973,662.19	45,566,681.93	292,025,661.1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3,454.50	3,454.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869.50	-801,397.35	-60,684.00	-842,211.8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501,732.07	175,719.34	45,505,997.93	291,183,449.3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92,025,661.19	-842,211.85				291,183,449.34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内无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89,738.00	5 年以上	0.30	26,689,738.00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5 年以上	0.08	7,142,701.75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4	3,241,463.40
深圳市特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89,040.00	1-2 年	0.04	627,384.02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3	2,230,000.00
合计		42,392,943.15		0.48	39,931,287.17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0,109,750.61	9,800,000.00	3,710,309,750.61	3,748,909,750.61	9,800,000.00	3,739,109,750.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962,737.45	55,800,837.26	43,161,900.19	100,752,699.44	55,800,837.26	44,951,862.18
合计	3,819,072,488.06	65,600,837.26	3,753,471,650.80	3,849,662,450.05	65,600,837.26	3,784,061,612.7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4,328.37		28,604,328.37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7,454,528.03		507,454,528.0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9,225,627.53		159,225,627.53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8,900,000.00		88,900,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78,035,000.00		278,035,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96,228,800.00		196,22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3,641,055.00		723,641,055.00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802,200.00		802,200.00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国盛宝实业有限公司	548,539,200.00		548,539,2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8,800,000.00			
合计	3,748,909,750.61	-28,800,000.00	3,720,109,750.61		9,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79,095.10	32,779,095.10		32,779,095.10	32,779,095.1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702,050.46		27,702,050.46	29,329,972.89		29,329,972.89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951.49	664,951.49		664,951.49	664,951.49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2,823.29		592,823.29	592,823.29		592,823.29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50,576.03	15,221,529.77	429,046.26	15,650,576.03	15,221,529.77	429,046.26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7,217,176.37	7,135,260.90	81,915.47	7,471,219.83	7,135,260.90	335,958.93
浙江高泰昊能	14,356,064.71		14,356,064.71	14,264,060.81		14,264,060.81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8,962,737.45	55,800,837.26	43,161,900.19	100,752,699.44	55,800,837.26	44,951,862.1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33,976.46		838,101.11	-7,500,000.00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254,043.46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92,003.90					
合计			4,871,936.90		838,101.11	-7,5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553,587.10	824,608.08	27,542,973.47	810,703.60
合计	553,587.10	824,608.08	27,542,973.47	810,703.60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621,327.45	208,359,613.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1,936.90	6,332,23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300,000.00	210,437,284.6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123.00	3,966,932.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58,290.69	54,738,88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50.00
合计	211,976,678.04	483,848,696.53

十七、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7,519,98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332,38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6,771.24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384,250.8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957,05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691,013.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8,36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78,609,822.59	
所得税影响额	144,584,60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255,474.59	
合计	475,769,744.9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26	0.2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涛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